

法政研究社出版

# 日本法典

第三册

商

法

李盛鐸題

# 日本法典總目

(第一次出版)

## ●第一册

憲法 皇室典範  
議院法  
裁判所構成法

益陽石澗金譯

湘陰彭兆璜校

湘鄉蕭仲祁譯

## ●第二册

民法  
戶籍法  
國籍法

湘陰彭兆璜譯

南宮趙宇航譯

## ●第三册

商法

甯善化鄉會昭聲譯  
湖陵廖劉維鵬譯  
湘鄉王國柱譯  
甯鄉陶懋頤譯

## ●第四册

民事訴訟法

南宮趙宇航譯

●第五册

刑法

安化陶思曾譯

刑事訴訟法

湘鄉蕭仲祁譯

陸軍刑法

馬平李春輝譯

海軍治罪法

長沙陶夢蛟譯

●第六册

府縣制 市町村制

湘鄉蕭鴻鈞譯

銀行條例

威遠周先登譯

鑛業條例

湘陰彭兆璜譯

私設鐵道法

定遠黎光鎬譯

土地收用法

湘鄉蕭仲祁譯

●第七册

# 商法 目次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商人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四章 商號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第七章 代理商

## 第二編 會社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合名會社

商法 目次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45761

第一節 設立	九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	一六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	一五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二三
第五節 解散	二五
第六節 清算	二六
第三章 合資會社	二二
第四章 株式會社	二四
第一節 設立	二四
第二節 株式	三〇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三三
第一款 株主總會	三三
第二款 取締役	三五

第三款	監查役	三九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四六
第五節	社債	四三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四五
第七節	解散	四八
第八節	清算	四九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五六
第六章	外國會社	五六
第七章	罰則	五八
第三編	商行爲	六〇
第六章	總則	六一
第七章	賣買	六六
第八章	交互計算	六七

商法 目次

四

第四章	匿名組合	六八
第五章	仲立營業	七〇
第六章	問屋營業	七一
第七章	運送取扱營業	七二
第八章	運送營業	七四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七四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七九
第九章	寄託	七九
第一節	總則	七九
第二節	倉庫營業	八〇
第十章	保險	八六
第一節	損害保險	八六
第一款	總則	八六

第二款 火災保險

第三款 運送保險

第二節 生命保險

### 第四編 手形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章 爲替手形

第一節 振出

第二節 裏書

第三節 引受

第四節 擔保之請求

第五節 支拂

第六節 償還之請求

第七節 保證

商法 目次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二



商法 目次

第八節 參加

第一款 參加引受

第二款 參加支拂

第九節 拒絕證書

第十節 爲替手形之複本及贍本

第三章 約束手形

第四章 小切手

第五編 海商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第二章 船員

第二節 船長

第三節 海員

第三章 運送

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九

一三七

一三三

一三五

第一節 物品運送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船荷證券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四章 海員

第五章 保險

第六章 船舶債權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七

商法目次

商法目次

MG  
D931.39  
15

● 商

法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法律第四十八號

甯 湘 武 善 甯  
御 御 陵 化 鄉

陶 王 廖 劉 曾

懋 國 維 澤 昭

頤 柱 勛 熙 聲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商法修正之件。茲公布之。

此法律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此期日以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同年六月十

六日爲定)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商法。除第三編外。從此法律施行之日廢止。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時。適用民法。

第二條 關於公法人之商行爲。限於無別段之規定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商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3 1772 2466 8

第三條 當事者之一方之商行為。關於行為。雙方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

第四條 本法所謂商人。謂以自己之名。為商行為之業者。

第五條 未成年者。又妻。營商業時。要為登記。

第六條 許為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之未成年者。又妻。關其執行會社之業務。看做為能力者。

第七條 後見人。為被後見人營商業時。要為登記。

於後見人之代理權。加以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八條 戶戶及道路之賣買物者。其他小商人。關於商業登記。商號。及商業帳簿。不適用此規定。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因當事者之請求。於其營業所之裁判所。備定之商業登記簿。登記之。

第十條 於本店之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本法無別段之規定時。支店之所在地亦要登記之。

第十一條 既登記之事項。裁判所須速爲公告。

第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之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登記及公告之後。而第三者。因正當之事由不知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於支店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不爲登記時。其在支店。僅所爲取引。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雖登記與其公告抵觸時。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已登記之事項。若生變更。又消滅其事項。則當事者。須速爲變更。又消滅之登記。

####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者。以其氏。氏名。其他之名稱。得爲商號。

第十七條 會社之商號中。從其種類。要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又株式合資會

社之文字。

第十八條 非會社商號中。不得用表示會社之文字。雖讓渡會社之營業時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過料。

第十九條 他人登記之商號。於同市町村內。爲同一之營業。不得登記之。

第二十條 爲商號之登記者。對於以不正之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又類似之商號者。得請求止其使用。但不得妨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於同市町村內。爲同一之營業。使用他人登記之商號者。推定其使用爲不正之競爭之目的。

第二十一條 商號之讓渡者。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於商號共營業讓渡之場合。當事者。無別段之意思表示時。讓渡人。於同市町村內。二十年間。不得爲同一之營業。

讓渡人。有不爲同一之營業之特約時。其特約僅於同府縣內。且不超過三十年之範圍內。有其効力。

讓渡人。不拘前二項之規定。不得以不正之競爭之目的。爲同一之營業。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僅營業讓渡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爲商號之登記者。於廢止其商號。又變更商號之場合。不爲廢止又變更之登記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裁判所。抹消其登記。

於前項之場合。裁判所對於登記者。定相當之期間。有異議者。於其期間內。催告申立其旨。若於其期間內。無異議之申立。要直抹消其登記。

##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五條 商人要備帳簿。整然明瞭。記載日日之取引。及影響於其他財產一切之事項。但家事費用。每一個月。可祇以其總額記載之。

小賣之取引。分現金賣與掛賣。得記載日日之賣上總額。

第二十六條 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他財產之總目錄。及貸方借方之對照表。商人開業之時。又會社設立登記之時。於每年一回一定之時期作之。特設帳簿記載之。財產目錄中。動產、不動產、債權、其他之財產。於其目錄調製之時。要附價格。

第二十七條 年二回以上。爲利益之配當。在會社於每配當期。從前條之規定。要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第二十八條 商人於關於商業帳簿。及其營業書信等。要十年間保存之。前項之期間。其商業帳簿。自閉鎖之時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第二十九條 商人得選任支配人。使於其本店又支店。營其商業。

第三十條 支配人代其主人。關其營業。有爲一切之裁判上又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支配人得選任又解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使用人。

支配人之代理權。加以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三十一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於本店又支店之所在地。其主人要登記之。

第三十二條 支配人非有主人之許諾。不得爲自己又第三者爲商行爲。又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支配人反乎前項之規定。爲自己爲商行爲時。主人得看做爲自己之行爲。定於前項之權利。自主人知其行爲之時起。二週間不行時。則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商人選任番頭及手代。得委任關其營業。或種類。又特定之事項。番頭及手代。關於受其委任之事項。有爲一切之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四條 非支配人番頭手代之使用人。推定無代主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本章之規定。主人與商業使用人所生之僱傭關係。不妨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七章 代理商

第三十六條 代理商者。非使用人。而爲一定之商人。平常屬於其營業之部類。爲商行爲之代理又媒介者。

第三十七條 代理商爲商行爲又媒介時。無得遲滯。對於本人。須發通知。

第三十八條 代理商非有主人之許諾。不得爲自己又第三者爲屬於本人營業之部類之商行爲。又爲目的同種之營業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代理商違反前項規定之場合。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受物品販賣之代理商。於賣買目的物之瑕疵。又其數量之不足。關於其他賣買之履行通知。均有權限。

第四十條 當事者。未定契約之期間時。各當事者。於二箇月前爲豫告。得解除其契約。

當事者不問契約之期間定否。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當事者。無論何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四十一條 代理商因爲商行爲之代理又媒介。生出之債權。得爲本人占有留置其物。但有別段之意思表示。不在此限。

## 第二編 會社

### 第一章 總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之會社。謂以商行爲爲業之目的所設立之社團。

第四十三條 會社分爲四種。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

第四十四條 會社爲法人。

以在其本店之所在地者爲會社之住所。

第四十五條 會社之設立非於其本店所在地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四十六條 會社非於其本店所在地登記不得著手開業之準備。

第四十七條 會社於本店所在地登記後六個月內未爲開業時裁判所因檢事之請求

或以職權得命其解散。但有正當之事由時因其會社之請求得伸長其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會社之行爲若反乎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時裁判所因檢事之請求或

以職權得命其解散。

## 第二章 合名會社

### 第一節 設立

第四十九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五十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載左之事項。社員各署其名。

### 二 目的

### 三 商號

三 社員之氏名。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社員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

第五十一條 會社自作定款之日起。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左之事項。

一 前條第一號至第三號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存立之時期。或解散之理由。若已定時。則其時期。或事由。

五 社員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目的所出資之價格。

六 應代表會社之社員。若已定時。則其氏名。

會社設立之後。若設支店時。須於二週間內。在其支店所在地。爲前項所定之登記。又須於同期間內。在本店及他支店所在地。登記其支店之設立。

在本店或支店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新設支店時。則祇登記其支店之設立。

第五十二條 會社若移轉其本店或支店時。須於二週間內。在舊所在地。為移轉之登記。又須於同期間內。在新所在地。為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若移轉本店或支店時。則祇須為移轉之登記。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中。若生變更時。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 第二節 會社之內部關係

第五十四條 會社之內部關係。在定款。或本法。無別段之規定時。準用民法組合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在社員以債權為出資目的之場合。若債務者。於辨濟期。不為辨濟時。社員須任辨濟之責。拂其利息。外。尚須為損害賠償。

第五十六條 各社員。在定款無別段之規定時。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

第五十七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雖已特定業務執行之社員時。尚須以社員之過半數決定。

第五十八條 定款之變更及其他不屬於會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爲，則須總社員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社員不得他社員之承諾。若以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時，則不得以其讓渡對抗於會社。

第六十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或其他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社員若反前項之規定，爲自己爲商行爲時，他之社員得依過半數之決議，以之看做爲會社所爲者。

前項所定之權利，從他社員之一人知其行爲時起，二週間不行使之，則消滅。自其行爲時起，若經過一年時，亦同。

第三節 會社之外部關係

第六十一條 未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特定應代表會社之社員時，各社員代表會社。  
第六十二條 應代表會社之社員，有爲會社營業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

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以會社財產。不能完濟會社之債務時。各社員連帶任其辨濟之責。

第六十四條 會社設立後。加入之社員。雖於其加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負責任。

第六十五條 非社員者。若有可使信自己爲社員之行爲。時。則其行爲。對於善意之第三

者。與社員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十六條 社員出資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於會社之債權者。但於本店所在地爲減

少之登記後。二年間。債權者若對之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爲利益之配當。

若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配當時。會社之債權者。得令其返還。

#### 第四節 社員退社

第六十八條 定款未定會社。存立之時期。或定某社員終身。間爲會社之存續時。各社員

得於其營業年度之終。爲退社。但須於六個月以前。豫告於會社。

不問會社存立之時期。已定與否。若有不得已事由時。各社員無論何時。得爲退社。

第六十九條 前條所揭之場合外。社員因左之事由而退社。

一 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總社員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禁治產。

六 除名。

第七十條 社員之除名。限於左之場合。得以他社員之一致爲之。但非對除名社員通知其旨。則不得以之對抗其社員。

一 社員不能出資時。或受催告後。於相當期間內。不爲出資時。

二 社員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時。

三 社員當執行會社之業務。或代表會社。對於會社。爲不正之行爲時。

四 社員於會社業務。未有執行權利之場合。干與其業務執行時。



五 其他社員不盡重要之義務時。

第七十一條 退社員雖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目的時。得受其持分之拂展。但定款有別段之定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會社商號中。若用退社員之氏。或氏名時。退社員得請求止其氏。或氏名之使用。

第七十三條 退社員於本店所在地爲退社之登記。其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負其責任。但此責任。其登記後。若經過二年。則消滅。前項之規定。得他社員之承諾。而讓渡持分之社員。準用之。

#### 第五節 解散

第七十四條 會社因左之事由而解散。

-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會社目的之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總社員之同意。

四 會社之合併。

五 社員爲一人時。

六 會社之破產。

七 裁判所之命令。

第七十五條 於前條第一號之場合。以社員全部或一部之同意得繼續其會社。但不同意之社員。看做爲退社者。

第七十六條 會社若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外。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

第七十七條 會社之合併。得以總社員之同意爲之。

第七十八條 會社若爲合併之決議時。從決議之日起。二週間內。須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會社於前項之期間內。須以若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陳述之旨。對於債權者爲公告。且對於所知之債權者。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下二個月。

會社於前項之期間內。須以若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陳述之旨。對於債權者爲公告。且對於所知之債權者。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下二個月。

對照表。

會社於前項之期間內。須以若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陳述之旨。對於債權者爲公告。且對於所知之債權者。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下二個月。

且對於所知之債權者。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下二個月。

第七十九條 債權於前條第二項之期間內對於會社之合併不陳述異議時則看做承認之者。

債權者若述異議時會社非對之爲辨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爲合併。

反於前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時不得以之對抗於述異議之債權者。

第八十條 會社不爲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告而爲合併時則其合併不得以之對抗於債權者。

會社對於所應知之債權者不爲催告而合併時不得以其合併對抗於未受其催告之債權者。

第八十一條 會社若已合併時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就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爲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八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三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社員得請求裁判所解散其會社。但裁判所因社員之請求。得除或社員之名。以代會社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八十四條 會社雖解散之後。在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尙看做爲存續者。

第八十五條 解散之場合。其處分會社財產之方法。得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定之。在此場合。從解散之日起。須於二週間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未依前條之規定。定處分會社財產之方法時。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外。須從後十三條之規定爲清算。

第八十七條 清算以總社員或其選任者爲之。

清算人之選任。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八十八條 於第七十四條第五號之場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九條 會社若因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時。則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

求。選任清算人。

第九十條 有清算人之選任時。其清算人。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自己之氏名。住所。

第九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結了。

二 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

三 殘餘財產之分配。

清算人因行前項之職務。爲必要之行爲。有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權限。

所加於清算人之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於善意之第三者。

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合名會社之清算場合。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會社現存之財產。若不足完濟其債務時。清算人不拘辨濟期。得令社員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清算人若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之行爲。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

自代表會社。

第九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之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以交付於社員。

清算人因社員之請求。須報告每月清算之狀況。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非辨濟會社債務後。不得以會社財產分配於社員。

第九十六條 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無論何時得爲解任。其解任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有重要之事由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任清算人。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之解任或變更。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

第九十八條 清算人之任務若終了時。清算人須速爲計算。求各社員之承認。

對於前項之計算。社員於一個月內。不述異議時。看做已承認之者。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清算既了時。清算人須速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

第一百條 會社已著手於事業之後。若被取消其設立時。須準解散之場合。爲清算。在此場

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百一條 會社之帳簿。關於其營業之信書。及清算一切之書類。在第八十五條之場合。自於本店之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在其他之場合。自爲清算終了之登記後。十年間。須保存之。其保存者。以社員之過半數定之。

第百二條 社員若死亡之場合。其相續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應行社員之權利者。須定一人。

第百三條 第六十三條所定社員之責任。自本店之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後。若經過五年時。則消滅。

前項之期間。雖已經過後。而未分配之殘餘財產尙存時。會社之債權者。對之得請求其辨濟。

### 第三章 合資會社

第百四條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第百五條 合資會社。除本章有別段之規定外。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六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第五十條所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各社員之責任有限或無限。

第七條 會社從作定款之日起。二週內。在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於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所揭之事項外。須登記各社員之責任有限或無限。

第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僅得以金錢其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

第九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若定款無別段之定時。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

無限責任社員。若有數人時。執行會社之業務。以過半數決之。

第十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之社員時。尙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在營業年度之終。限於營業時間內。得求會社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閱覽。且得檢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有重要之事由時。裁判所因有限責任社員之請求。無論何時。得許檢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第一百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承諾時。得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

第一百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爲自己。或第三者。得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又得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一百十四條 若未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特定應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時。各無限責任社員。代表會社。

第一百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之業務。或代表會社。

第一百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可使人信自己爲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爲時。則其社員對於善意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社員。負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若死亡時。其相續人代之爲社員。

有限責任社員。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因之而退社。

第一百十八條 合資會社。若無限責任社員。或有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時。則解散。但有無限責任社員。全。員退社之場合。不妨以無限責任之一致。以繼續其會社。改爲合名會社。

前項但書之場合。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須就於合資會社。爲解散之登記。  
合名會社。爲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四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十九條 株式會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一百二十條 發起人作定款。須記載左之事項而署其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資本之總額。

四 一株之金額。

五 取締役應有株式之數。

六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七 會社爲公告之方法。

八 發起人之氏名。住所。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條第五號至第七號所揭之事項。若未記載於定款時。得於創立總會。或株主總會補足之。

前項之株主總會之決議。須從第二百九條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揭於左之事項。若已定時。非以之記載於定款。則無其效。

- 一 存立時期。又解散之事由。
- 二 株式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應受特別之利益。及應受之者之氏名。
- 四 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者之氏名。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對其價格所與株式之數。
- 五 應歸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發起人。若引受株式之總數時。會社因之而成。立。在此場合。發起人須速以不下株金之四分之一爲第一回之拂込。且須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此選任以發起。

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取締役被選任後。爲使調查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號至五號所揭之事項。

及爲第一回之拂込與否。須速以檢查役之選任。請求於裁判所。

裁判所聽檢查役之報告。得準據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五條 發起人。若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時。須募集株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欲爲株式之申込者。須於株式申込證一通上。記載其可引受之株式數。

而署其名。

株式申込證。發起人作之。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定款作成之年月日。

二 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所揭之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引受株式之數。

四 第一回拂込之金額。

在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之場合。株式申込人。須記載引受價額於株式申込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既爲株式之申込者。應其可以引受株式之數。而負拂込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株式發行之價額。不得下於券面額。

第一回拂込之金額。不得下四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有株式總數之引受時。發起人須速使各株爲第一回之拂込。  
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時。超其額面之金額者。須使與第一回之拂込同時拂込之。

第二百三十條 株式引受人。不爲前條之拂込時。發起人得以一定之期間內。應爲拂込之旨。及於其期間內。不爲拂込。應失其權利之旨。通知於株式引受人。但其期間。不得下二週間。

發起人雖已爲前項之通知。而株式引受人。不爲拂込時。即失其權利。於此場合。發起人對於其所引受之株式。得更募集株主。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株式引受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三十一條 各株已爲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拂込時。發起人須速招集創立總會。

在創立總會有株式引受人之半數以上。而所引受達於資本之半額以上者。出席則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一切之決議。

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二條及第百

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關於會社創立之事項。須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三百三十三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取締役及監查役。須調查左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一 株式之總數。已有引受與否。

二 就於各株。已有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拂込與否。

三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號至第五號所揭之事項。正當與否。

取締役或檢查役中。若有由發起人被選任者。則創立總會。得特別選任檢查役。代之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在創立總會。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號至第五號。所揭之事項。認爲不當時。

得變更之。但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者。若對之減少所與株式之數時。得以金錢爲拂込。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有未引受之株式。或有第二百二十九條拂込未濟之株式。發起人負連帶引受其株式。或爲其拂込之義務。株式之申込。若被取消時。亦同。

第三百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發起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八條 在創立總會。雖定款之變更。或設立之廢止。亦得爲決議。

第三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時。會社因創立總會之終結而成立。

第三百四十條 株式之總數。已引受後。一年內。揭於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拂込。尙未終時。或其拂込已終後。六個月內。發起人不招集創立總會時。則株式引受人。得取消其申込。兼請求拂込金額之返還。

第四百十一條 會社當發起人已引受株式之總數時。則自第二百二十四條所定之調查終了之日起。或發起人未引受株式之總數時。則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均須於二週間內。在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之事項。

一 第二百十條第一號至第四號及第七號所揭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存立時期。或解散之專由。若已定時。則其時期。或專由。

五 就於各株已拂込之株金額。

六 開業前。應配當之利息。若已定時。則其利率。

七 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氏名。住所。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株式會社準用之。

第二百十三條 會社。從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既在本店之所在地。登記後。株式引受人。不得因詐欺或強迫。取消其申込。

第二節 株式

第二百十三條 株式會社之資本。須以株式分之。

第二百十四條 株主之責任。以其引受。或讓受之株式之金額。爲限度。



株主就於株金之拂込。不得以相殺對抗於會社。

第四百十五條 株式之金額。須爲均一。

株式之金額。不得下於五十圓。但限於一時應拂込株金全額之場合。得下於二十圓。

第四百十六條 株式。屬於數人之共有時。則共有者。須定一人爲應行株主之權利者。

共有者。對於會社。負連帶株金拂込之義務。

第四百十七條 株券非從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登記於本店所在地後。不得以之發行。

反乎前項規定。所發行之株券。爲無效。但對於發行株券者。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四百十八條 株券。須記載左之事項。及番號。並署取締役之名。

#### 十 會社之商號。

二 從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登記於本店所在地之年月日。

#### 三 資本之總額。

#### 四 一株之金額。

在一時不使拂込株金全額之場合。每有拂込。須記載其金額於株券。

第一百四十九條 株式。在定款無別段之規定時。無會社承諾。得以之讓渡於他人。但從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登記於本店所在地以前。則不得以之讓渡。或爲其讓渡之讓約。

第一百五十條 記名株式之讓渡。非以讓受人之氏名。住所。記載於株主名簿。且其氏名非記載於株券。則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社。不得取得自己之株式。或受之爲質權之目的。

株式。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不得消却之。但從定款所定。應以利益配當於株主。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株金之拂込。須於二週間以前。催告各株主。

株主於期日。不爲拂込時。則會社得更以一定之期間。應爲拂込之旨。及於其期間內。不爲拂込時。當失株主之權利之旨。通知其株主。但其期間。不得下二週間。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會社雖已踐前條所定之手續。而株主仍不爲拂込時。則失其權利。

在前項之場合。會社  
之。催。告。在。此。場。合。具  
讓渡人不爲拂込時  
使從前之株主。辨達  
請求其辨濟。

前三項之規定。會社  
第百五十四條 前條  
滅。

第百五十五條 株主  
株主無論何時。得  
第三條

第百五十六條 招徠

前項之通知。須記載總會之目的。及在總會應決議之事項。

會社在發行無記名式株券之場合。須自會日三週前。公告應開總會之旨。及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定時總會。每年一回。於一定之時期。須取締役招集之。

在會社爲年二回以上利益之配當。則每配當期。須招集總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定時總會。調查取締役提出之書類。及監查役之報告書。且決議利益或利息之配當。

因便調查前項所揭之書類。果否正當。則總會得特別選任檢查役。

第一百五十九條 臨時總會。每遇有必要。取締役招集之。

第一百六十條 占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得以書面。記載總會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提出於取締役。請求總會之招集。

取締役既有前項之請求後。二週內。不爲總會招集之手續時。則爲請求之株主。經裁判所之許可。得爲其招集。

第六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定款有別段之規定外以出席株主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

有無記名式之株券者非自會日一週前供託其株券於會社不得行其議決權。

株主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須以證代理權之書面差出於會社就於總會之決議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不得行其議決權。

第六十二條 各株主就於一株有一個之議決權但有十一株以上之株主其議決權得以定款限制之。

第六十三條 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若反乎法令或定款時則裁判所得因株主之請求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前項之請求須從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

非取締役或監查役之株主爲第一項之請求時須供託其株券且因會社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 第二款 取締役

第六十四條 取締役在株主總會由株主中選任之。

第六十五條 取締役須有三人以上。

第六十六條 取締役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其任期既滿之後不妨再選之。

第六十七條 取締役無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其任。但於任期有定之場合。若無正當之理由。而於任期中解任時。則其取締役因解任所生之損害得請求會社之賠償。

第六十八條 取締役須以定款所定員數之株券供託於監查役。

第六十九條 會社之業務執行定款無別段之規定時。則以取締役之過半數決之。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七十條 取締役各自代表會社。

第七十一條 取締役之規定取締役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取締役須置備定款及總會之決議錄於本店及支店。且須置備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之債權者。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一百七十二條 株主名簿。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各株主之氏名住所。
- 二 各株主株式之數。及株券之番號。
- 三 各株已拂込之株金額。及拂込之年月日。
- 四 各株式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時。則其數。番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七十三條 社債原簿。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社債權者之氏名。住所。
- 二 債券之番號。
- 三 社債之總額。
- 四 各社債之金額。
- 五 社債之利率。

六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七 社債發行之年月日。

八 各社債取得之年月日。

九 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則其數。番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七十四條 會社若失其資本之半額時。取締役須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之。

以會社財產。若至不能完濟會社之債務時。取締役須直爲破產宣告之請求。

第七十五條 取締役非有株主總會之認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會社營業部類所屬之商行爲。又不得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取締役反乎前項之規定。爲自己爲商行爲時。則株主總會得以之看做爲會社所爲者。前項所定之權利。由監查役之一人。知其行爲時起。二個月間行使之。則其權利消滅。由行爲之時起。若經過一年時亦同。

第七十六條 取締役限於得監查役之承認時。得爲自己或第三者與會社爲取引。

第七十七條 取締役爲反乎法令。或定款之行爲時。雖依株主總會決議之場合。對於



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對其行爲。迥異議於株主總會。且通知其旨於監查役之取締役。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株主總會。對於取締役。決議起訴時。或在否決之場合。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請求於監查役時。則會社須自決議。或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訴。

爲前項請求之株主。須供託其株券。且因監查役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若敢訴時。右之株主僅對於會社。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九條 取締役。應受之報酬。未定其額於定款時。則以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之。

### 第三款 監查役

第一百八十條 監查役之任期。爲一年。但其任期既滿之後。不妨再選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查役。無論何時。對於取締役。得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查役。認召集株主總會。爲必要時。得爲其召集。左此總會。因使調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得特別選任檢查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查役。調查取締役將提出於株主總會之書類。須報告其意見於株主總會。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查役不得兼爲取締役。或支配人。但取締役中。有缺員時。則得以取締役及監查役之協議。由監查役中。定一時。行取締役之職務者。

依前項之規定。行取締役職務之監查役。從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得株主總會之承認以前。不得行監查役之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社對於取締役。或取締役對於會社。提起訴訟之場合。就於其訴。監查役。代表會社。但株主總會。得使他人代表之。

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請求對於取締役。提起訴訟時。得特別指定代表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查役若怠其任務時。對於會社。及第三者。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株主總會。對於監查役。決議起訴時。或在否決之場合。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請求於取締役時。則會役須自決議或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訴此際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

爲前項請求之株主。須供託其株券。且因取締役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會社若敗訴時。右之株主。僅對於會社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百八十八條 監查役。因其破產。或禁治產而退任。

第百八十九條 第百六十四條。第百六十七條。及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役準用之。

####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第百九十條 取締役。從定時總會之會日起。一週前。須提出左之書類於監查役。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準備金。及利益。或利息配當之議案。

第百九十一條 取締役。須於定時總會之會日前。以前條所揭之書類。及監查役之報告書。備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之債權者。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類。

第一百九十二條 取締役。須以第一百九十條所揭之書類。提出於定時總會。求其承認。

取締役得前項之承認後。須公告貸借對照表。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定時總會。既爲前條第一項之承認時。會社對於取締役。及監查役。看做已解除其責任者。但取締役或監查役。有不正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社之準備金。當達於資本四分之一以前。每配當利益期。須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積立之。

若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時。則超其額面之金額。當達於前項之金額以前。須以之。組入準備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控除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準備金後。不得爲利益之配當。

違反前項之規定。爲配當時。則會社之債權者。得使返還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依會社目的之事業之性質。從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登記於本

店所在地後二年以上。認為不能開業時。則會社得以定款。規定開業以前。應以一定之利息。配當於株主。但其利率。不得超過法定利率。

前項所揭之定款之規定。須得裁判所之認可。

第九十七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應其依於定款所拂込之株金額之割合爲之。但會社在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裁判所因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之請求。得選任檢查役。使調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況。

檢查役須以其調查之結果。報告於裁判所。此際裁判所認有必要時。得使監查役。招集株主總會。

### 第五節 社債

第九十九條 社債非依第二百九條所定之決議。不得募集之。

第一百條 社債之總額。不得超於拂込之株金額。

依最終之貸借對照表。現存會社之財產。不滿前項之金額時。則社債之總額。不得超其

財產之額。

第二百一條 各社債之金額。不得下二十圓。

第二百二條 應償還社債權者之金額。若規定可超券面額時。則其金額。就於各社債。須爲同一。

第二百三條 若欲募集社債時。取締役。須公告左之事項。

一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所揭之事項。

二 會社之商號。

三 其前。若已募集社債時。則其償還未了之總額。

四 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五 會社之資本。及已拂込之株金之總額。

六 依最終之貸借對照表。現存會社之財產之額。

第二百四條 社債之募集。既完了時。則取締役。就於各社債。須使拂込其全額。

取締役從前項之規定。自受全額之拂込日起。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

記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四條 債券須記載第二百三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揭之事項及番號，而署取締役之名。

第二百六條 記名社債之讓渡，非以讓受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非記載其姓名於債券，則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

第二百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債券準用之。

####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第二百八條 定款，僅得依株主總會之決議變更之。

第二百九條 定款之變更，有總株主之半數以上，且資本半額以上相當之株主出席，則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定於前項員數之株主，不出席時，得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在此場合，對於各株主，須通知其假決議之趣旨，且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時，則須公告其趣旨。更須於不下一個月之期間內，招集第二回之株主總會。

在第二回之株主總會。則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假決議之認否。

前三項之規定。在變更會社目的之事業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條 會社之資本。非株金。全額拂込之後。不得增加之。

第二百十一條 會社限於增加資本之場合。得發行優先株。在此場合。須記載其旨於定款。

第二百十二條 會社既發行優先株之場合。若定款之變更。可與損害於優先株主時。則株主總會決議之外。須有優先株主總會之決議。

在優先株主之總會。準用關於株主總會之規定。

第二百十三條 會社在增加其資本之場合。就於各新株。既有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拂込時。

則取締役。須速招集株主總會。報告募集新株之事項。

第二百十四條 監查役。須調查揭於左之事項。以報告於株主總會。

一 新株之總數。已全引受否。

二 就於各新株。已有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拂込否。



三 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者時。對於其財產。所與株式之數。爲正當否。

株主總會。因使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得特別選任檢查役。

第二百五條 在株主總會。若對於金錢以外之財產。所與株式之數。認爲不當時。得減少之。在此場合。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但書之規定。

第二百十六條 有未引受株式。或第二百二十九條拂込未濟之株式時。則取締役員連帶引受其株式。或爲其拂込之義務。株式之申込被取消時。亦同。

第二百十七條 會社依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而招集之株主總會。自其終結之日起。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左之事項。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之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株。既拂込之株金額。

四 發行優先株時。則其株主之權利。

在從前項之規定。登記於本店所在地以前。則不得爲新株券之發行及新株之讓渡。或其豫約。

第二百十八條 發行新株時。須以從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登記於本店所在地之年月日。記載於株券。

發行優先株時。須記載其株主之權利於株券。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零七條。乃至第三百三十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二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新株發行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株主總會。若爲資本減少之決議時。同時。須決議其減少之方法。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條之規定。資本減少之場合。準用之。

### 第七節 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會社因左之事由而解散。

一 第七十四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第六號及第七號所揭之事由。

二 株主總會之決議。

二 株主減至七人不滿時。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第二號及合併之決議。非從第二百九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社欲爲合併時。公告其旨。得停止株主總會之會日。前不超一個月之期間。及開會中記名株式之讓渡。

在株主總會已決議合併時。自其決議之日起。從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登記於本店所在地以前。則株主不得讓渡其記名株式。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若已解散時。除破產之場合外。取締役須速對於株主。發其通知。且已發行無記名式株式之場合。須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株式會社準用之。

第八節 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社若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外。取締役爲其清算人。但定款有別段規定時。或在株主總會已選任他人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若無清算人者時。則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以提出於株主總會。而求其承認。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株主總會。所選任之清算人。無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其任。

有重要之事由時。裁判所因監查役。或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之請求。得解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殘餘財產。須應其依於定款。所拂込株金額之割合。分配於株主。但會社在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事務已終時。清算人。須速作決算報告書。以提出於株主總會。而求其承認。

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反乎法令。或定款時。清算人。須請求爲決議無效之宣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社。著手於事業後。發見其設立之無效時。須準解散之場合。爲清算。在此場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社之帳簿。並營業信書。以及清算一切之書類。須於本店所在地。爲清算終了之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者。因清算人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裁判所選任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乃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五百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乃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乃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及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株式會社清算之場合。準用之。

####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第二百三十五條 株式合資會社。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織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就於左之事項。準用關於合資會社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社員相互間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及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

株式合資會社。除本章有別段之規定外。準用關於株式會社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社員爲發起人。須作定款。記載左之事項。而署其名。

- 一 第二百二十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第六號及第七號所揭之事項。

- 二 株金之總額。

- 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氏名住所。

- 四 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社員。須募集株主。

株式申込證。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號第四號及前條所揭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社員引受株式時其各自引受株式之數。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在創立總會須選任監查役。

無限責任社員不得爲監查役。

第二百四十條 無限責任社員得出席於創立總會述其意見但雖引受株式時不得加於議決之數。

無限責任社員所引受之株式其他之出資關於議決權不算入之。

前二項之規定株主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查役須調查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第四號所揭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社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左之事項。

一 第二百二十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第七號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六號所揭之事項。

二 株金之總額。

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氏名住所。

四 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目的所出資之價格。

五 應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若已定時。則其氏名。

六 監查役之氏名住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應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於株式會社之取締役之規定。

但第六十四條。乃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合資會社。要總社員同意之事項。則株主總會決議之外。須有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

第二百九條之規定。前項之決議。用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查役。有使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株主總會之決議之責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株式合資會社。與合資會社。因同一之事由而解散。但第八十三條之



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在無限責任社員。全員退社之場合。則株主依第二百九條所定之決議。得以株式會社繼續其會社。在此場合。須決議組織株式會社。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會社解散時。除因合併。破產。或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之場合。清算。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或其所選任者。及在株主總會所選任者爲之。但定款有別段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社員。選任清算人時。以其過半數。決之。

在株主總會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社員。或其相續人。或其所選任者。同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無限責任社員。無論何時。得解任其所選任之清算人。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清算人之解任。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百二條之規定。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人就於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

之計算。株主總會承認之外。須得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承認。

第二百五十二條 株式合資會社。從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得變更其組織。以爲株式會社。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條之場合。株主總會。須決議組織株式會社必要之事項。在此總會無限責任社員。亦應其引受株式之數。得行議決權。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會社。就於組織變更。已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或已履行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義務後。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就於株式合資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於株式會社。爲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 第六章 外國會社

第二百五十五條 外國會社。設支店於日本時。須與成立於日本之同種者。或最類似者。爲同一之登記及公告。

此外。設支店於日本之外國會社。須定其在日本之代表者。且與登記支店設立之同時。

益計算書。及關於準備金。並利益。或利息配當之議案。不置備於本社。或支店。其應記載之事項。不記載。或爲不正之記載時。

十 反乎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招集株主總會時。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起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取締役。外國會社之代表者。監查役。或清算人。在左之場合。則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

一 對於官廳。或總會。爲不實之申立。或隱蔽事實時。

二 違反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條之規定。爲合併。或爲會社財產之處分。或爲資本之減少。或爲組織之變更時。

三 妨檢查役之調查時。

四 反乎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株式。或爲質權之目的。而受之。或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消却之時。

五 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株券爲無記名式時。

第六 反乎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或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怠爲破產宣告之請求時。

第七 反乎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不積立準備金。或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配當時。

第八 違反第二百條之規定。而募集社債時。

第九 違反依第二百六十條所規定之裁判所之命令時。

第十 違反民法第七十九條之期間內。爲辨濟於或債權者。或違反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分配會社之財產時。

## 第三編 商行為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百六十三條 揭於左之行爲。爲商行為。

一 以得利益讓渡之意思。有償取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又以讓渡其所取得

須登記其氏名住所。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外國會社之代表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規定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記之事項。若發生於外國時。則登記之時間。自其通知到達時爲起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外國會社。始設支店於日本時。在其支店之所在地。爲登記以前。第三者。得否認其會社之成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設本店於日本。或以在日本營商業爲主目的之會社。則雖設立於外國者。須與設立於日本之會社。從同一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七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日本之外國會社。株式之發行。及其株式。或社債之讓渡。準用之。在此場合。以始設於日本之支店。看做本店。

第二百六十條 外國會社。在設支店於日本之場合。其代表者。就於會社業務。其行爲。反乎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時。則裁判所因檢察之請求。或以職權。得命閉鎖其支店。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起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取締役。外國會社之代表者。監查役或清算人。在左之場合。則處以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一 怠爲本編所定之登記時。

二 怠爲本編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爲不正之公告。或通知時。

三 依本編之規定。應許閱覽之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不使閱覽時。

四 妨本編所規定之調查時。

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而著手開業之準備時。

六 反乎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作株式申込證。其應記載之事項。不記載。或爲不正之記載時。

七 違反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株券時。

八 應記載於株券。或債券之事項。不記載。或爲不正之記載時。

九 定款。株主名簿。社債原簿。總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

第二百六十八條 因商行爲委任之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對話者間。受契約申込者。非直爲承諾時。則其申込。失其効力。

第二百七十條 於隔地者間。未定承諾期間。受契約申込者。於相當期間內。未發承諾之通知時。則其申込。失其効力。

民法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商人由爲平常取引者。受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契約申込時。要莫遲滯發諾否之通知。若怠發此通知時。則看做其爲承諾申込者。

第二百七十二條 商人受屬於其營業部類契約申込之場合。其申込。受取有物品時。雖拒絕其申込。要以其申込者之費用。保管其物品。但其物品之價額。不足償其費用時。又商人因其保管受損害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數人爲其一人。或爲全員。因商行爲之行為。負擔債務時。則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之。

於有保證人場合。其債務因主債務者之商行爲所生時。又保證人爲商行爲時。雖主債

務者及保證人。以各別之行爲負擔債務時。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爲他人或爲行爲時。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商人間爲金錢消費借貸時。貸主得請求法定利息。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爲他人爲金錢之立替時。得請求其立替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二百七十六條 關於商行爲所生之債務。法定利息年六分。

第二百七十七條 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爲擔保設定之

質權。不適與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商行爲所生可爲債務履行之場所。因其行爲之性質。又當事者之

意思表示未定時。特定物之引渡。於其行爲之當時。其物存在之場所。爲之。其他之履行

則于債權者現時之營業所。若無營業所時。要於其住所爲之。

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之辨濟。于債務者現時之營業所。若無營業所時。要於其住所

爲之。付於支店所爲之取引。以其支店。看做營業所。

第二百七十九條 指圖債權。又無記名債權之債務者。於其履行。雖定有期限。但由其期



者爲目的之行爲。

二 從他人取得動產。或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爲其履行。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

三 在取引所之取引。

四 關於手形。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揭於左之行爲。以之爲營業時爲商行爲。但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而製造物品服勞務者之行爲。不在此限。

一 以賃貸意思爲動產不動產之有償取得。或賃借。又以其取得或賃借者爲賃貸目的之行爲。

二 關於爲他人製造。又加工之行爲。

三 關於電氣。又瓦斯供給之行爲。

四 關於運送之行爲。

五 作業。又勞務之請負。

六 關於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爲。

七 以客來集爲目的之場屋取引。

八 兩替其他銀行之取引。

九 保險。

十 寄托之引受。

十一 關於仲立又取次之行爲。

十二 商行爲代理之引受。

第二百六十五條 商人爲其營業所爲之行爲爲商行爲。

商人之行爲推定爲爲其營業之所爲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商行爲之代理人雖未表示其爲本人時其行爲對於本人發生其効力。

但相手方不知其爲本人時對於代理人不妨爲履行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七條 商行爲之受任者不反於其委任本旨之範圍內得爲未受委任之行

爲。

限已到來之後所持人呈示其證券爲履行之請求時。須任遲滯之責。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揭於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之債權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以金錢其他物給付爲目的之指圖證券。又無記名證券之所持人。於喪失其證券之場合。爲公示催告申立時。得使債務者供託其債務之目的物。又供相當之擔保。縱其證券之旨趣。得使其爲履行之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一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之規定。以金錢其他物給付爲目的之指圖債權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依法令又慣習。定有取引時間時。限於其取引時間內。得爲債務之履行。或履行之請求。

第二百八十四條 於商人間。其雙方之爲。因商行爲的行爲所生之債權。在辨濟期時。債權者至受辨濟。與其債務者之間的商行爲。因而歸自己占有的債務者之所有物。得置置之。但有別段之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除本法有別段規定場合外。五年間不行之者。時效因而消滅。但由他法令定有短時效期間時。則從其規定。

第二章 賣 買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商人間之賣買。買主拒受其目的物。又不能受取時。賣主供託其物。又定相當期間為催告。後得競賣之。於此場合。要莫遲滯。對於買主發其通知。易損敗之物。不為前項之催告。得競賣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賣主已競賣其賣買之目的物時。要供託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代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賣買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非于一定日時。或一定期間內。為履行。則於所為契約目的不能達之場合。當事者之一方。不為履行。經過其時期。相手方。不直請求其履行。則看做其為契約之解除者。

第二百八十八條 於商人間之賣買。買主受取其目的物時。毋遲滯檢查之。若發見瑕疵。或數量不足之事。非直對於賣主發其通知。則不得因其瑕疵。或不足。而為契約之解除。

及代金減額。或損害賠償之請求。賣買目的物。不能直發見瑕疵之。場合。買主于六個月內。發見者。亦同。

前項之規定。賣主有惡意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於前條之場合。買主雖爲契約之解除。要以賣主之費用。將其賣買之目的物保管。或供託之。但就於其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時。得裁判所許可而競賣之。要將其代價保管或供託之。

依前項之規定。買主爲競賣時。要毋遲滯。對於賣主。發其通知。

前二項之場合。於賣主及買主之營業所爲之。若無營業所時。則于其住所爲之。在同市町村內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條 前條之規定。由賣主引渡於買主之物品。與注文物品相異之場合。準用之。其物品超過注文數量之場合。付於其超過額。亦同。

### 第三章 交互計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交互計算。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者之間。爲平常取引之場合。由一

及代金減額。或損害賠償之請求。賣買目的物。不能直發見瑕疵之場合。買主于六個月內發見者。亦同。

前項之規定。賣主有惡意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於前條之場合。買主雖為契約之解除。要以賣主之費用。將其賣買之目的物保管。或供託之。但就於其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時。得裁判所許可而競賣之。要將其代價保管。或供託之。

依前項之規定。買主為競賣時。要毋遲滯。對於賣主發其通知。

前二項之場合。於賣主及買主之營業所為之。若無營業所時。則于其住所為之。在町村內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條 前條之規定。由賣主引渡於買主之物品。與注文物品相異之場合。準用之。其物品超過注文數量之場合。付於其超過額。亦同。

### 第三章 交互計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交互計算。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者之間。為平常取引之場合。由一

第二百九十八條 匿名組合員之出資。歸於營業者之財產。

匿名組合員。付于營業之行爲。對於第三者。無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九條 匿名組合員。將其氏。或氏名。用于營業者之商號中。或許諾將其商號。用爲營業者之商號時。其使用以後所生之債務。與營業者連帶任其責。

第三百條 出資因損失而滅時。非其填補後。匿名組合員。不得請求利益之配當。

第三百一條 以組合契約。組合之存續期間未定時。又或當事者。終身間組合之存續已定時。各當事者。于營業年度之終。得爲契約之解除。但于六個月以前。要爲其豫告。

組合之存續期間。不問已定未定。如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當事者。無論何時。得爲契約之解除。

第三百二條 揭于前條場合外。組合契約。因于左之事由而終了。

一 組合目的事業之成功。或其成功之不能。

二 營業者死亡。或禁治產。

三 營業者。或匿名組合員之破產。

第三百三條 組合契約終了時營業者要返還其出資之價額于匿名組合員。但出資因損失而減時以返還其殘額而足。

第三百四條 第八條、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匿名組合員準用之。

第五章 仲立營業

第三百五條 仲立人者謂以爲他人間商行為之媒介爲業者。

第三百六條 仲立人付于其媒介之行爲不得當事者之爲受支拂其他之給付。但有別段之意思表示或慣習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條 仲立人付于其媒介之行爲受取見本時其行爲完了要保存之。

第三百八條 于當事者間行爲已成立時仲立人毋遲滯將各當事者之氏名又商號行爲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作記載之書面署名之後要度付于各當事者。

除當事者直爲履行之場合外仲立人使各當事者署名于前項之書面後要交付于其相手方。

于前二項之場合當事者之一方不受領書面或不署名時仲立人毋遲滯對于相手方



要發其通知。

第三百九條 仲立人于其帳簿。要記載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當事者。無論何時。仲立人爲自己。謀。介。之。行。爲。得。請。求。其。帳。簿。謄。本。之。交。付。

第三百十條 當事者以其氏名商號。可不示于相手方之旨。命於仲立人時。則仲立人于

第三百八條第一項之書面。及前條第二項之謄本。不得將其氏名或商號記載之。

第三百十一條 仲立人。不以當事者一方之氏名。及商號。示于其相手方時。則對之自己

履行之責。

第三百十二條 仲立人。非終第三百八條手續後。不得請求報酬。

仲立人之報酬。當事者雙方平分負擔之。

第六章 問屋營業

第三百十三條 問屋者。謂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物品之販賣或買入爲業者。

第三百十四條 問屋爲他人所爲之販賣或買入。因而對於相手方。自得權利。負義務。

問屋當委託者間。準用關於本章規定外。委任及代理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問屋爲委託者付於所爲販賣或買入相手方不履行其債務之場合須自爲其履行任責。但有別段之意思表示或慣習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六條 問屋由委託者指定之金額廉價爲之販賣或高價爲之買入之場合自負擔其差額時其販賣或買入對於委託者生其効力。

第三百十七條 問屋受取引所相場物品之販賣或買入之委託時自得爲買主或賣主。于此場合賣買之代價問屋爲發買主或賣主之通知時依取引所相場定之。

雖前項之場合問屋對於委託者得請求報酬。

第三百十八條 問屋受買入委託之場合委託者拒受取買入物品或不能受取時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于問屋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本章之規定非以自己之名爲代人爲販賣或買入之行爲爲業者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運送取扱人者。謂以自己之名。而以物品運送。取次爲業者。

運送取扱人。除于本章有別段規定場合外。準用關於問屋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運送取扱人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運送人。或其他之運送取扱人之選擇。其他運送。非證其非怠于注意。則不得免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著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運送取扱人。將運送品引渡于運送人時。直得請求其報酬。

以運送取扱契約。定運送貨額時。運送取扱人。非有特約。不得別請求報酬。

第三百二十四條 運送取扱人。關於運送品受取之報酬。運送貨。其他委託者之爲所爲之立替。或僅付于前貸。得留置其運送品。

第三百二十五條 數人相次爲運送。取次之場合。後者代前者。行使其權利。負義務。

于前項之場合。後者爲辨濟于前者時。取得前者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運送取扱人。爲辨濟于運送人時。取得運送人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七條 運送取扱人。無特約時。得自爲運送。于此場合。運送取扱人。與運送人。

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運送取扱人之責任。由荷受人受取運送品之日經過一年時効因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于運品全部滅失之場合。由其引渡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運送取扱人有惡意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運送取扱之委託者。或荷受人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効因而消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運送取扱人準用之。

### 第八章 運送營業

第三百三十一條 運送人者。謂于陸上或湖川港灣。以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爲業者。

#### 第一節 物品運送

第三百三十二條 荷送人。因運送人之請求。要交付運送狀。

運送狀。將左之事項記載之。荷送人要署名。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又容積。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并記號。

二 到達地。

三 荷受人之氏名。又商號。

四 運送狀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因荷送人之請求。要交付貨物引換證。

貨物引換證。將左之事項記載之。運送人要署名。

一 揭于前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事項。

二 荷送人之氏名。又商號。

三 運送貨。

四 貨物引換證之作成。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百三十四條 作貨物引換證時。關於運送之事項。運送人與所持人之間。依貨物引

換證之所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依裏書讓渡貨物引換證時。與運送品之讓渡。有同一之効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時。運送人不得請求其運

償。若運送人既受取其運送貨之全部或一部時，要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瑕疵，或荷送人之過失而滅失時，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貨之全額。

第三百二十七條 運送人自己，或運送取扱人，或其使用人，其他運送之爲使用者，關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及運送，非證明其非怠于注意，則不得免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著之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付于貨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荷送人當委託運送，非將其種類、價額，明告之，則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二十九條 數人，相次爲運送之場合，各運送人，付于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著、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之場合，于其損害賠償之額，依其引渡日，到達地之價格，定之。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之場合，于其損害賠償之額，依其引渡日，到達地之價格，定之。

但于延著之場合。準用前項之規定。

爲運品滅失或毀損。不要支拂運送貨其他之費用。由前二項之賠償額控除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運送品。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滅失或毀損時。運送人。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荷送人。或貨物引換證之所持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返還。其他之處分。于此場合。運送人既爲應於運送割合之運送貨。立替金。及其處分。因而生出之費用。得請求其辨濟。

前二項所定。荷送人之權利。運送品。達到地後。荷受人請求其引渡時。則消滅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運送品。達到地後。荷受人。取得因運送契約所生荷送人之權利。荷受人受取運送品時。對於運送人。負支拂運送貨其他費用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四條 作貨物引換證之場合。非引換之。則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

第三百四十五條 不能確知荷受人時。則運送人得將運送品供託之。

前項之場合。運送人對於荷送人。定相當之期間。付于運送品之處分。將爲指圖之旨催

告之不爲其指圖時。得將其運送品競賣之。

運送人從前二項之規定。爲運送品之供託或競賣時。毋遲滯。對於荷送人。要發其通知。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關於運送品引渡有爭之場合。準用之。

運送人爲競賣。豫對於荷受人。定相當之期間。催告運送品之受取。其期間經過後。要更對於荷送人爲催告。

運送人。毋遲滯。對於荷受人。亦要發運送品之供託。或競賣之通知。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于前二條之場合。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運送人之責任。荷受人不爲之留保。而受取運送品。且支拂運送賃。其他費用時。消滅之。但運送品不能直發見其毀損。或一部滅失之場合。荷受人。由其引渡之日。于二週間內。對於運送人。發其通知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運送人有惡意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運送人準用之。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百五十條 旅客之運送人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事非證明其非怠于注意

則旅客運送之爲所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付于定損害賠償之額裁判所要斟酌被害者及其家族之情況。

第三百五十一條 旅客之運送人付於由旅客受引渡之手荷物雖未特請求運送貨與物品之運送人負同一之責。

手荷物由達於到達地之日于一週間內旅客不請求其引渡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但不知住所或居所之旅客則不要爲催告及通知。

第三百五十二條 旅客之運送人由旅客未受引渡之手荷物之滅失或毀損除自己或其使用人有過失之場合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 第九章 寄託

###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五十三條 商人于其營業範圍內受寄托時雖不受報酬要爲善良管理者之注

意。

第三百五十四條 旅店、飲食店、浴場其他以客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主人由客受寄託之物品滅失或毀損時非證明因其不可抗力則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客雖非特寄託物品于場屋中攜帶之物品因場屋主人或其使用人之不注意滅失或毀損時場屋之主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付于客之攜帶品雖將不負責任之旨告示時場屋之主人不得免前二項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貨幣、有價證券其他高價品客非將其種類及價額明告寄託前條之場屋主人則其場屋之主人因其物品之滅失或毀損所生之損害不任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責任場屋之主人返還寄託物或客持去攜帶品後經過一年則時効因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于物品全部滅失之場合由客去場屋時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于場屋之主人有惡意之場合不適用之。

第二節 倉庫營業

第三百五十七條 倉庫營業者。謂以爲他人保管物品于倉庫爲業者。

第三百五十八條 倉庫營業者。因寄託者之請求。要交付寄託物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

第三百五十九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將左之事項。及番號記載之。倉庫營業者。要署名。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并記號。

二 寄託者之氏名。及商號。

三 保管之場所。

四 保管料。

五 定保管期間時。其期間。

六 受寄物保險時。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及商號。

七 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百六十條 倉庫營業者。將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交付于寄託者時。于其帳簿。要將左之事項記載之。

一 揭于前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事項。

三 證券之番號。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百六十一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對於倉庫營業者。分割寄託物。且對於其各部分之豫證券。及質入證券之交付。得請求之。于此場合。所持人要將前之豫證券。及質入證券返還于倉庫營業者。

關於前項所定寄託物分割。及證券交付之費用。所持人負擔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時。關於寄託之事項。倉庫營業者。與所持人間。依其證券之所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時。關於寄託物之處分。非以其證券。不得爲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雖爲其記名式。依裏書。得爲讓渡或質入之事。但于證券。以禁裏書之旨。記載時。不在此限。

預證券之所持人。未爲質入之間。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不得各別讓渡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于預證券。

第三百六十六條 預證券或質入證券滅失時。其所持人。供相當之擔保。得更請求其證券之交付。付于此場合。倉庫營業者將其旨記載于其帳簿。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入證券。爲第一之質入裏書內債權額。其利息及辨濟期。要記載之。第一之質權者。非將前項所揭事項。記載于預證券而爲之署名。則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者。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至辨濟期。不受支拂時。則從關於手形之規定。要作拒絕證書。

第三百六十九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由拒絕證書作成之日。非經過一週間後。不得請求寄託物之競賣。

第三百七十條 倉庫營業者。由競賣代金之中。關於競賣之費用。受寄物所課之租稅。保管料。其他保管之費用。及立替金控除之後。要將其殘額。與質入證券相引換。支拂于其所持人。

由競賣代金之中。將揭于前項之費用。租稅。保管料。立替金。及質入證券所持人之債權。

第三百六十六條 預證券或質入證券滅失時。其所持人。供相當之擔保。得更請求其證券之交付。付于此場合。倉庫營業者將其旨。記載于其帳簿。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入證券。爲第一之質入裏書內債權額。其利息及辨濟期。要記載之。第一之質權者。非將前項所揭事項。記載于預證券而爲之署名。則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者。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至辨濟期。不受支拂時。則從關於手形之規定。要作拒絕證書。

第三百六十九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由拒絕證書作成之日。非經過一週間後。不得請求寄託物之競賣。

第三百七十條 倉庫營業者。由競賣代金之中。關於競賣之費用。受寄物所課之租稅。保管料。其他保管之費用。及立替金控除之後。要將其殘額。與質入證券相引換。支拂于其所持人。

由競賣代金之中。將揭于前項之費用。租稅。保管料。立替金。及質入證券所持人之債權。

第三百七十六條 倉庫營業者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非證明其非怠于注意則付于其滅失或毀損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七十七條 倉庫營業者非受託物出庫之時不得請求報酬及關於立管金其他受寄物費用之支拂。但于受託物一部出庫之場合得應于割合請求其支拂。

第三百七十八條 當事者不定保管之期間時倉庫營業者非由受託物入庫之日經過六個月後不得爲其返還。但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九條 已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場合非引換之則不得請求寄請物之返還。

第三百八十條 預證券所持人雖于質入證券所記載債權之辨濟期間前將其債權之全額及辨濟期之利息供託于倉庫營業者而得請求寄託物之返還。從前項之規定所供託之金額要與質入證券相引換支拂于其所持人。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寄託者或預證券之所持人拒受取寄託物或不能受取之場合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倉庫營業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因寄託物之滅失或毀損。所生倉庫營業者之責任。由出庫之日經過一年。則時効因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于寄託物全部滅失之場合。倉庫營業者。不知預證券之所持人。或所持人時。由對於寄託者發其滅失通知之日起算。

第二項之規定。倉庫營業者。有惡意之場合。不適用之。

## 第十章 保險

### 第一節 損害保險

#### 第一款 總則

第三百八十四條 損害保險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填補因偶然一定之事故所生之損害。相手方約與其報酬。因而生其効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保險契約。限于金錢得見積之利益。得以之爲其目的。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契約目的之價額時。付于其超過之部分。保險契



約爲無効。

第三百八十七條 付于同一之目的。付于同時爲數箇保險契約之場合。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時。各保險者之負擔額。依其各自保險金額之割合定之。

數箇保險之日附同一時。其契約。推定于同時爲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相次爲數箇之保險契約時。前之保險者。先負擔損害。若其負擔額不足。填補損害全部時。則後之保險者負擔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雖將保險價額全部。付于保險後。限于左之場合。更得爲保險契約。

- 一 約以對於前之保險者之權利。讓渡于後之保險者時。
- 二 約拋棄對於前之保險者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于後之保險者時。
- 三 前之保險者條件。不爲損害之填補時。

第三百九十條 于同時又相次爲數箇保險契約之場合。對於保險者之一人的權利拋棄。其影響。不及于代保險者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九十一條 將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于保險之場合。保險者之所負擔。依對於保險

金額之保險價格之割合而定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保險價額。保險期間中。著減少時。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料之減額。但保險料之減額。僅向將來生其効力。

第三百九十三條 保險者。可填補損害之額。于其損害所生之地。依其時價額定之。將前項損害額計算必要之費用。保險者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已定保險價額時。保險者。非證明其價額著過當之事。則不得請求其填補額之減少。

第三百九十五條 因戰爭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非有特約。則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六條 因保險之目的性質。或瑕疵。其自然之消耗。及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及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知其事故之不生。或既知其生時。則其契約爲無効。

第三百九十八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以重要之事。

實。或付于重要事項。告以不實之事時。則其契約爲無効。但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得知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九條 保險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効之場合。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對於保險者。得請求保險料之全部。或一部之返還。

第四百條 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斟酌特別危險。定保險料額之場合。于保險期間中。其危險消滅時。保險契約者。向于將來。得請求保險料之減額。

第四百一條 保請契約。得爲他人爲之。于此場合。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

第四百二條 保險契約者。未受委任。而爲他人爲契約之場合。不將其旨。告于保險者時。則其契約爲無効。若已告之。則被保險者。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

第四百三條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要交付保險證券。保險證券內。將左之事項記載之。保險者。要署名。

## 二 保險之目的。

二 保險者負擔之危險。

三 已定保險價額時。則其價額。

四 保險全額。

五 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

六 已定保險期間時。則其始期。及終期。

七 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九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百四條 被保險者。讓渡保險之目的時。推定其爲讓渡于同時因保契約所生之權利者。

于前項之場合。保險目的讓渡者。著將危險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四百五條 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時。保險契約者。得使供相當之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

于前項之場合。保險契約者。爲契約之解除時。其解除。僅向將來生其効力。

前項之規定。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宣告之場合準用之。但保險契約者。既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條 爲他人爲保險契約之場合。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時。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得請求保險料。但被保險者。拋棄其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條 保險者之責任。于開始前。保險契約者。得爲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解除。

第四百八條 保險者之責任。于開始前。非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行。爲。付于保險目的之全部。或一部。歸保險者負擔之危險。已不。至于生時。則保險者。要將保險料之全部。或一部。返還之。

第四百九條 于前二條之場合。保險者。得請求相當金額于其返還保險料之半額。

第四百十條 保險期間中。危險可歸于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因其事由已著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四百十一條 保險期間中。危險不可歸于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因其事由已

著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者得爲契約之解除。但其解除。僅向將來生其効力。

于前項之場合。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知危險已著變更。或增加時。要毋遲滯。通知于保險者。若怠其通知時。保險者。由危險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得看做失其効力者。保險者。受前項之通知。或知危險之變更及增加後。不爲再遲滯。爲契約之解除時。看做承認其契約者。

第四百十二條 因保險者負擔之危險發生。所生損害之場合。保險契約。或被保險者。知其損害已生時。要無遲滯。對於保險者。發其通知。

第四百十三條 付于保險之目的。保險者負擔之損害已生時。至于其後。其目的雖非保險者負擔之危險發生。因而滅失時。保險者。不得免填補其損害之責。

第四百十四條 被保險者。要爲損害之防止。但因其必要。或有益費用。及填補額。超過于保險金額時。保險者。不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前項。但書之場合。準用之。

第四百十五條 保險目的全部滅失之場合。保險者。已支拂保險金額全部時。被保險者。

付于其目的。取得所有之權利。但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于保險之場合。保險者之權利。依對於保險金額之保險價額的割合定之。

第四百十六條 損害。因第三者之行為所生之場合。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支拂其負擔額時。于其支拂之金額限度。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對於第三者。將所有之權利取得之。

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已支拂其負擔額之一部時。僅于不害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權利之範圍內。得行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十七條 保險金額支拂之義務。經過二年。保險料支拂之義務。經過一年時。則時効因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相互保險準用之。但其性質有不許時。不在此限。

### 第一款 火災保險

第四百十九條 因火災所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保險者。任填補之責。但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因消防或避難必要之處。分付于保險目的所生之損害。保險者任填補之責。

第四百二十一條 賃借人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爲其有可支拂之損害賠償。將其物付于保險時。所有者對於保險者。得直接請求其損害之填補。

第四百二十二條 火災保險證券內。揭于第四百三條第二項之事項外。要將左之事項記載之。

- 一 付于保險建物之所在。構造。及用方。
- 二 將動產付于保險時。以之納建物之所在。構造。及方法。

第三款 運送保險

第四百二十三條 保險者。若無特約。運送人。任填補由受取運送品時。以至引渡于荷受人時。所生損害之責。

第四百二十四條 付于運送品之保險。以于其發送地。及時之價額。及到達地之運送價。其他之費用。爲保險價額。



因運送品到達可得之利益。限于有特約時。以之算入于保險價額中。

第四百二十五條 運送保險證券內。揭于第四百三條第二項事項之外。要將左之事項記載之。

一 運送之道筋及方法。

二 運送人之氏名。又商號。

三 運送品之受取。及引渡之場所。

四 運送期間已定時。則其期間。

第四百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非有特約。雖因運送上之必要。一時運送中止。或變更運送之道筋及方法時。失其効力。

## 第二節 生命保險

第四百二十七條 生命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關於相手方。或第三者之生死。約支拂一定之金額。相手方。約與其報酬。因而生其効力。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取保險金額者。要被保險者。其相續人。或親族。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限于被保險者之親族得讓受之。

受取保險金額者死亡時。又被保險者與受取保險金額者之親族關係已止時。保險契約者得更定受取保險金額者。又被保險之爲得請求積立金額之拂戻。

保險契約者未行于前項所定之權利而死亡時。則以被保險者爲受取保險金額者。

第四百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時。不告以重要之事實。又付于重要之事項。告以不實之事時。則其契約爲無効。但保險者知其事實。又可得知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條 生命保險證券內。揭于第四百三條第二項事項外。要將左之事項記載之。

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二 被保險者之氏名。

三 已定受取保險金額人時。則其人之氏名。及其人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

第四百三十一條 于左之場合。保險者不任支拂保險金額之責。

一 被保險者。因自殺決鬥。其他之犯罪。又死刑之執行而死亡時。

二 受取保險金額者。故意將被保險者致死時。但于其人受取保險金額一部之場合。保險者。不得免支拂其殘額之責。

于前項第一號之場合。保險者。被保險者之爲。要拂戾積立之金額。

第四百三十二條 保險契約者。又受取保險金額者。已知被保險者死亡時。要毋遲滯。對于保險者。發其通知。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乃至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三條一項。第四百五條。乃至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于生命保險準用之。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五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一條之場合。保險者不要支拂保險金額時。則被保險者之爲。要拂戾積立之金額。

## 第四編 手形

###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本法所謂手形。爲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署名於手形者。從其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

第四百三十六條 代理人。不記載爲本人。而署名於手形時。則本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七條 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手形者。從其偽造或變造之手形之文言。而負責任。

署名於變造之手形者。以署名於變造前者爲推定。

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偽造或變造之手形者。不有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八條 無能力者。因手形所生之債務。雖取消時。其影響。不及於他之手形上之權利義務。

第四百三十九條 無本編所規定之事項。雖以之記載於手形。亦不生手形上之効力。

第四百四十條 手形之債務者。不得以未規定於本編之事由。對抗爲手形上之請求者。但得直接對抗之事。由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對於無惡意。或無重大之過失。而取得手形者。以請求其手形之返還。

第四百四十二條 就於因求手形引受。或支拂之呈示。拒絕證書之作成。其他手形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爲之行爲。須在其營業所爲之。若無營業所時。則須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但得其人之承諾時。不妨在他之場所爲之。

不知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則應作拒絕證書之公證人。或執達吏。須於其地之官署。或公署爲簡合。若雖問合。而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仍不知時。得在其役場。或官署。或公署。作拒絕證書。

第四百四十三條 對於引受人。或約束手形之振出人之債權。自滿期日起。經過三年。所持人對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經過六個月。裏書人對

於其前者之償還請求權。自爲償還之日起。經過六個月時。則時效因而消滅。

第四百四十四條 由手形所生之債權。雖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時。所持人對於振出人。或引受人。在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爲償還之請求。

第二章 爲替手形

第一節 振出

第四百四十五條 爲替手形。須記載左之事項。而署振出人之名。

- 一 可以表示其爲爲替手形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支拂人之氏名。或商號。
-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 五 爲單純支拂之委託。
- 六 振出之年月日。
- 七 一定之滿期日。

八 支拂地。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替手形之主部分。所記載之金額。與他部分所記載之金額。若有異時。則以記載於主部分之金額。爲手形金額。

第四百四十七條 振出人。得以自己。定受取人。或支拂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振出人。得於爲替手形。記載其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爲替手形。限於其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得爲無記名式。

第四百五十條 滿期日。須爲揭於左之種類之一。

一 確定之日。

二 日附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三 一覽之日。

四 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第四百五十一條 振出人。不記載滿期日於爲替手形時。則以一覽之日。爲其爲替手形之滿期日。

第四百五十二條 振出人。不記載支拂地。於爲替手形時。則以記載於其爲替手形之支拂人之住所地。爲其支拂地。

第四百五十三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時。得以他人爲支拂擔當者。記載於爲替手形。

第四百五十四條 振出人。得於爲替手形。記載於其支拂地之支拂場所。

第二節 裏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替手形。雖爲記名式時。得依裏書讓渡之。但振出人記載禁裏書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六條 振出人。引受人。或裏書人。依裏書而讓受爲替手形時。得更依裏書讓渡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裏書者。於爲替手形。其謄本。或補箋。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且依裏書人之署名而爲之。

裏書者。得僅以裏書人之署名爲之。在此場合。爾後爲替手形。得僅依引渡。以讓渡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裏書人當爲裏書。得記載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裏書人當爲裏書。得記載不負手形上責任之旨。

第四百六十條 裏書人當爲裏書。記載禁爾後裏書之旨時。則其裏書人對於被裏書人之後者。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一條 裏書人僅以其署名爲裏書時。則所持人得以自己爲裏其被裏書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後之所持人。若爲裏書時。則被裏書

人僅取得裏書人所有之權利。在此場合。其裏書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所持人得依裏書。爲爲替手形之質入。或爲其取立之委任。在此場合。須附記其目的於裏書。

在前項之場合。被裏書人。得更以同一之目的爲裏書。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有裏書之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其裏書非連續。則不得行其權利。但僅以署名所爲之裏書時。則次之裏書人。因其裏書。看做取得爲替手形者。

### 第二節 引 受

第四百六十五條 所持人無論何時得爲爲替手形。呈示於支拂人。求其引受。

第四百六十六條 一覽後定期拂之爲替手形之所持人。須自其日附起。一年內。以爲替手形。呈示於支拂人。求其引受。但振出人。得短定其呈示期間。

所持人不依於拒絕證書。證明已爲前項所定之呈示時。則失對於其前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六十七條 所持人。在呈示一覽後定期間之爲替手形之場合。支拂人不爲其引受。或不記載引受日附於爲替手形時。則所持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使作拒絕證書。在此場合。以其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看做呈示之日。

所持人不使作拒絕證書時。則失對於其前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引受人不記載引受日附之場合。而所持人不使作拒絕證書時。則以呈示期間之末日。看做呈示之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引受者。記載其旨於爲替手形。且依支拂人之署名而爲之。支拂人既署名於爲替手形時。則看做已爲其引受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拂人得就於手形金額之一部爲引受。

除前項之場合外。支拂人不爲爲替手形之單純引受時。則看做已拒絕其引受者。但引受人。從其引受之文言。而負責任。

第四百七十條 支拂人因爲替手形之引受。在滿期日。負支拂其所引受金額之義務。

第四百七十一條 引受人。在不爲爲替手形之支拂之場合。對於其所持人。或既爲償還之裏書人。或振出人。應支拂之金額。依第四百九十一條。或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在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不同之場合。振出人。不記載支拂擔當者於爲替手形時。則支拂人當爲其引受。得記載之。若支拂人。不爲記載時。則於支拂地。自任爲支拂之責。

在前項之場合。振出人得記載因求其引受。應呈示之旨於爲替手形。在此場合。所持人不依拒絕證書。證明已爲其呈示時。則失對於其前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七十三條 支拂人當爲引受。得記載其支拂地之支拂場所於爲替手形。

第四節 擔保之請求

第四百七十四條 支拂人不爲爲替手形之引受時。則所持人對於其前者。就於手形金額及費用。得請求相當之擔保。

支拂人就於手形金額之一部。爲引受時。則所持人。於其殘額及費用。得請求相當之擔保。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欲爲前條之請求時。須使作引受拒絕證書。且對於欲使之供擔保者。須速發擔保請求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裏書人自其後者。受前條之通知時。則對於其前者。就其應擔保之金額及費用。得請求相當之擔保。

在前項之場合。裏書人。對於欲使之供擔保者。須速發擔保請求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受擔保之請求者。須速供相當之擔保。以引換引受拒絕證書。但得供託相當之金額。以代擔保。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者已供擔保。或已爲供託時。看做爲其後者之全員。且對於後者之。

全員爲之者。

所持人。或裏書人。發第四百七十五條。或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通知時。看做受其通知之人。已因後者全員而受之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在左之場合。依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所供之擔保。失其効力。又供託之金額。得取戻之。

一 至於後日。爲替手形。已有單純之引受時。

二 手形金額。及費用。已爲支拂時。

三 已供擔保。或已爲供託。或其前者已爲償還時。

四 手形上之權利。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已消滅時。

五 供擔保。或已爲供託者。從滿期日起。一年內。未受償還之請求時。

第四百八十條 引受人在受破產宣告之場合。未供相當之擔保時。則所持人。得求豫備支拂人之引受。但須使作拒絕證書。且須速對豫備支拂人。發其通知。

無豫備支拂人時。或豫備支拂人。不爲單純之引受時。則所持人。對於其前者。得請求相

當之擔保。在此場合。準用第四百七十四條。乃至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在左之場合。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供之擔保。失其效力。又供託之金額。得取戻之。

- 一 豫備支拂人。至於後日。已爲單純之引受時。
- 二 引受人。至於後日。已供相當之擔保時。
- 三 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號乃至第五號之場合。

#### 第五節 支拂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一覽拂爲替手形之所持人。須從其日附起。一年內。呈示爲替手形。而求其支拂。但振出人。得短定其呈示期間。

所持人不依於拒絕證書。證明已爲前項所定之呈示時。則失對於其前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八十三條 支拂。非引換爲替手形。不須爲之。

爲支拂者。得使所持人。記載受其支拂之旨。於爲替手形。且署其名。

第四百八十四條 就於手形金額之全部。雖已引受時。而所持人。不得拒其一部之支拂。有一部之支拂時。所持人。須記載其旨於爲替手形。且須作謄本。於署名後交付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無爲替手形支拂之請求時。引受人。於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後。得供託手形金額。以免其債務。

#### 第六節 償還之請求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拂人。不爲爲替手形之支拂時。所持人對於其前者。得爲償還之請求。

第四百八十七條 所持人。欲爲前條之請求時。則須因求支拂。呈示爲替手形於支拂人。若手形金額無支拂時。須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使作支拂拒絕證書。且對於欲使爲償還者。須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翌日。止發償還請求之通知。

所持人不爲前項所定之手續時。則失對於其前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八十八條 裏書人。自其後者受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時。則對於其前者。得爲償還之請求。

在前項之場合。裏書人對於欲使爲償還者。須於自己受通知日之翌日止。發償還請求之通知。

第四百八十九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雖未使作拒絕證書時。對於免除其作成者。不失手形上之權利。

所持人。既使作支拂拒絕證書。雖已免除其作成者。不得免償還其費用之義務。

第四百九十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之場合。所持人欲爲償還之請求時。須以爲替手形。呈示於支拂擔當者。求其支拂。若爲替手形。無支拂擔當者之記載時。須以爲替手形於支拂地。呈示於支拂人。求其支拂。在此場合。支拂擔當者。或支拂人。不爲支拂時。則所持人。須於支拂地。從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使作支拂拒絕證書。且發償還請求之通知。

爲替手形有支拂擔當者記載之場合。若所持人不爲前項所定之手續時。即對於引受人。亦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九十一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就於左之金額。得爲償還之請求。



一 有未支拂之手形金額。及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二 拒絕證書作成之手數料。其他之費用。

前項之金額。受償還請求者之住所。與支拂地不同之場合。則以自支拂地。指名受償還請求者之住所。所振出一覽拂之爲替手形之相場。而計算之。若支拂地無其相場時。則據振出於受償還請求者其住所。最近地。一覽拂之爲替手形之相場。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償還請求之裏書人。就於左之金額。得爲償還之請求。

一 其支拂之金額。及支拂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二 其支出之費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或裏書人。因爲償還之請求。得以其前者爲支拂人。更振出爲替手形。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所持人。或裏書人。依前條之規定。所振出之爲替手形。須以受償還請求者之住所。地定其支拂地。又須爲一覽拂者。

所持人。所振出之爲替手形。須以本爲替手形之支拂地定爲振出地。裏書人。所振出之爲替手形。須以其住所在地定爲振出地。

第四百九十五條 償還者非引換爲替手形。支拂拒絕證書。及償還計算書。不須爲之。爲償還者。得使受之者記載受償還之旨於償還計算書。且署其名。

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償還之請求準用之。

### 第七節 保證

第四百九十七條 因保證爲替手形所生之債務。已署名於爲替手形。其謄本。或補筆者。其債務雖無效時。尙與主債務者負同一之責任。

第四百九十八條 不知爲何人爲保證時。則其保證看做爲引受人爲之者。但未引受時。看做爲振出人爲之者。

第四百九十九條 保證人已履行其債務時。則取得所持人對於主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者對於其前者應有之權利。

### 第八節 參加

## 第一款 參加引受

第五百條 爲替手形所持人。在使作引受拒絕證書之場合。有豫備支拂人時。則非求引受於其豫備支拂人後。不得對其前者爲擔保之請求。

豫備支拂人。不爲引受時。則所持人須使記載其旨於引受拒絕證書。

第五百一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得拒非豫備支拂人者之參加引受。

第五百二條 欲爲參加引受者有數人時。則所持人從其選擇。得使其一人爲引受。

第五百三條 參加引受。依記載其旨於爲替手形。且署參加引受人之名爲之。

參加引受人未定被參加人於爲替手形時。則其引受。看做爲振出人爲之者。

第五百四條 所持人。須以有參加引受之旨。使記載於引受拒絕證書。且須以其證書與

作成費用之支拂引換。交付之於參加引受人。

參加引受人。須速以前項之拒絕證書。送付於被參加人。

第五百五條 參加引受人。在支拂人不爲手形金額支拂之場合。對於被參加人之後者。負支拂未支拂之手形金額及費用之義務。但所持人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不以爲

替手形。呈示於參加引受人。求其支拂時。則參加引受人。免其義務。

第五百六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其他被參加人之後者。因參加引受。失請求擔保之權利。

第五百七條 被參加人對於其前者得請求擔保。在此場合。準用第四百七十五條。乃至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在使作支拂拒絕證書之場合。有豫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時。則所持人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非以爲替手形。呈示於參加引受人。求其支拂後。若無參加引受人。或參加引受人不爲支拂時。非以爲替手形。呈示於豫備支拂人。求其支拂後。則對其前者。不得爲償還之請求。

參加引受人。或豫備支拂人。不爲支拂時。則所持人。須以其旨。使記載於支拂拒絕證書。所持人不爲前項所定之手續時。則失對於指定豫備支拂人者。或被參加人。及其後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九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雖非豫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之參加支拂。不得拒

之。若拒之時。則失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者之。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十條 欲爲參加支拂者。有數人時。則所持人。須擇其支拂有使最多數者。免債務之效力而受之。

第五百十一條 非豫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之參加支拂人。不示被參加人時。則其支拂。看做爲支拂人爲之者。

第五百十二條 所持人。須以有參加支拂之旨。使記載於支拂拒絕證書。且須以其拒絕證書。及爲替手形。與手形金額。及費用之支拂相引換。交付之於參加支拂人。

第五百十三條 參加支拂人。既爲支拂時。則取得對於引受人。被參加人。及其前者之所持人之權利。

#### 第九節 拒絕證書

第五百十四條 拒絕證書。因爲替手形之所持人之請求。公證人。或執達吏作之。

第五百十五條 拒絕證書。須記載左之事項。而署公證人。或執達吏之名。

一 爲替手形。其謄本。及補箋所記載之事項。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或商號。

三 對於拒絕者所爲請求之趣旨及拒絕者不應其請求或不能面會拒絕者之理由。

四 爲前號之請求或不能爲之地及年月日。

五 因不知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既於其地之官署或公署爲問合事。

六 在法定之場所外作拒絕證書時則拒絕者已承諾之事。

七 有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時則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氏名或商號。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數人應爲手形上之請求時則就於其請求祇須使作一通之拒絕證書。

第五百十七條 公證人或執達吏作拒絕證書時須記載其證書之全文於其帳簿。

拒絕證書若已滅失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其謄本之交付此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効力。

第十節 爲替手形之複本及贍本

第五百十八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對於振出人。得請求其爲替手形之複本之交付。但所持人。非受取人時。則須順次。經由其前者而請求之。

振出人。作爲替手形之複本時。則各裏書人。須爲裏書於各通。

第五百十九條 爲替手形之複本。若不示其爲複本時。則其各通。爲獨立之爲替手形。有其効力。

第五百二十條 在作爲替手形之複本之場合。既有其一通之支拂時。則他之各通。失其効力。但有引受者。不在此限。

對於二人以上。各別爲數通之爲替手形之裏書者。或於數通之爲替手形爲引受者。在支拂之時。就於未返還之各通。不得免手形上之責任。

第五百二十一條 爲替手形之複本之所持人。爲求引受。既交付其一通時。則須於他之各通。記載其交付先。

有前項記載之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對於因求引受。所交付一通之爲替手形之受取者。

得請求其返還。若其人不返還時。非依於拒絕證書證明。不能受返還之事實。及以他之一通或數通之爲替手形。不能受引受或支拂之事實。則對於前者。不得爲擔保或償還之請求。

第五百二十二條 爲替手形之所持人。得作其贍本。

爲替手形之贍本。記載或事項時。則須區別其事項。與原本所記載之事項。

第五百二十三條 所持人因求爲替手形之引受。在送付其原本之場合。若作其贍本時。須記載其原本之送付先。

有前項記載之贍本之所持人。對於受取原本者。得請求其返還。

第五百二十四條 受取因求引受。所送付之爲替手形者。不返還之場合。其贍本之所持人。依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時。則對於署名於贍本者。得爲擔保之請求。又於贍本所記載之期日既滿後。得爲償還之請求。

### 第三章 約束手形

第五百二十五條 約束手形。須記載左之事項。而署振出人之名。



一 可以表示其約束手形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四 爲單純支拂之約束。

五 振出之年月日。

六 一定之滿期日。

七 振出地。

第五百二十六條 振出人。不記載支拂地於約束手形時。則以振出地爲其支拂地。

第五百二十七條 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之所持人。須自其日附起。一年內。呈示約

束手形於振出人。但振出人得短定其呈示期間。

所持人不依拒絕證書。證明已爲前項所定之呈示時。則對於振出人以外之前者。失手

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八條 所持人在呈示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之場合。若振出人不記載

已。受。呈。示。之。旨。及。不。以。其。日。付。記。載。於。約。束。手。形。時。則。所。持。人。須。於。呈。示。期。間。內。使。作。拒。絕。證。書。在。此。場。合。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看。做。呈。示。之。日。

所。持。人。不。使。作。拒。絕。證。書。時。對。於。振。出。人。以。外。之。前。者。失。手。形。上。之。權。利。

振。出。人。在。不。記。載。呈。示。日。附。之。場。合。所。持。人。不。使。作。拒。絕。證。書。時。則。以。呈。示。期。間。之。末。日。看。做。呈。示。之。日。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九條。乃至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三條。乃至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九條。乃至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八十條。乃至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八條。乃至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五百一十二條之規定。約束手形準用之。

#### 第四章 小切手

第五百三十條 小切手須記載左之事項。而署振出人之名。

一 可以表示其小切手之文字。

三 一定之金額。

三 支拂人之氏名或商號。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或應支拂於所持人。

五 爲單純支拂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支拂地。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小切手之振出人得以自己定受取人。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小切手爲一覽拂者。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小切手之所持人自其日附起一週內須呈示小切手求其支拂。

所持人不爲前項所定之呈示時則對於其前者不得爲償還之請求。

第五百三十四條 小切手之所持人對其前者爲償還之請求代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

祇須使支拂人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內以支拂拒絕之旨及其年月日記載於小

切手且使署其名。

第五百三十五條 小切手之振出人或所持人於其表面畫二條之平行線其線內記載

銀行。或與銀行有同一之意義之文字時。則支拂人。得僅對於銀行。爲支拂。振出人。或所持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之銀行之商號時。則支拂人。得僅對於其銀行。爲支拂。但其銀行。不妨抹消其商號。記載他之銀行之商號。以爲取立之委任。

第五百三十六條 在左之場合。振出人。處以五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

一 無資金。或不得信用。而振出小切手時。

二 記載虛僞之日。附於小切手時。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九條。乃至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六條。乃至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及第五百十七條之規定。小切手準用之。

## 第五編 海 商

###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第五百三十八條 本法船舶云者。謂以商行爲爲目的。而供航海之用。

本編之規定。以端舟其他僅櫓權運轉。又轉運以櫓權爲主之舟。不能適用。

第五百三十九條 船舶之屬具目錄所記載之物。當推定爲從物。

第五百四十條 船舶所有者。從特別法之所定。須爲之登記。且請受船舶國籍證書。

前項之規定。如總噸數未滿二十噸。又積石數未滿二十石之船舶。不能適用。

第五百四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讓渡。非爲之登記。且記載於船舶國籍證書。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者。

第五百四十二條 在航海中。讓渡船舶之所有權之場合。無特約時。因航海所生之損益。

可歸之於讓受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差押或假差押。當發航之準備終了之時。不得對船舶爲之。

## 第五編 海 商

###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第五百三十八條 本法船舶云者。謂以商行爲爲目的。而供航海之用。

本編之規定。以端舟其他僅櫓權運轉。又轉運以櫓權爲主之舟。不能適用。

第五百三十九條 船舶之屬具目錄所記載之物。當推定爲從物。

第五百四十條 船舶所有者。從特別法之所定。須爲之登記。且請受船舶國籍證書。

前項之規定。如總噸數未滿二十噸。又積石數未滿二十石之船舶。不能適用。

第五百四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讓渡。非爲之登記。且記載於船舶國籍證書。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者。

第五百四十二條 在航海中。讓渡船舶之所有權之場合。無特約時。因航海所生之損益。

可歸之於讓受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差押或假差押。當發航之準備終了之時。不得對船舶爲之。

欲爲前項之請求者。從決議之日起。三日內。須對於他之共有者及船舶管理人發其通知。但於此期間。未加決議者。從受決議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五百四十九條 關於船舶之利用。所生之債務。船舶共有者。應持分之價格任其辨濟之責。

第五百五十條 共有船舶之損益。於每航海之終。依共有者之持分之價格而分配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船舶共有者間。雖有組合關係。而各共有者。得他之共有者之承諾。可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但船舶管理人。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船舶共有者。必置船舶管理人。通常於共有者中。選任一人。非船舶共有者。爲船舶管理人。則必須共有者全員之同意。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須登記。

第五百五十三條 船舶管理人。除揭於左之行爲外。代船舶共有者。關於船舶之利用。一切之裁判上。又裁判外之行爲。爲有權限。

一、船舶之讓渡。或爲之委付與貸貸。又或爲之抵當。

二 船舶之保險。

三 新開航海之路。

四 船舶之大修繕。

五 借財。

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若加之以制限。則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五百五十四條 船舶管理人。須特備帳簿。將關於船舶之利用。一切之事項。爲之記載。

船舶管理人。於每航海之終。須無遲滯爲關於航海之計算。請求各船舶共有者之承認。

第五百五十五條 船舶共有者之持分之移轉。及因喪失其國籍。而船舶乃喪失日本之

國籍者。則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又得請求裁判所。將其持分。爲之競

賣。

因社員持分之移轉。屬於會社所有之船舶。當喪失日本之國籍時。在他合名會社之社

員。及在他合資會社。與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

第五百五十六條 船舶之借貸借。既已爲之登記。爾後船舶。對於取得物權者。應生其效



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船舶之賃借人。以商行爲爲目的。而船舶供航海之用。凡關於利用事項。對於第三者。與船舶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於前項之場合。因船舶之利用。所生之先取特權。對於船舶所有者。生其効力。但先取特權者。明知反乎利用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船員

### 第一節 船長

第五百五十八條 船長當行其職務而生損害時。非證明不因怠於注意。則對於船舶所有者。備船者。及荷送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船長雖從船舶所有者之指圖。而對於船舶所有者以外之人。不得免前項所定之責任。第五百五十九條 海員當行其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之場合。船長不證明非由怠於監督。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百六十條 船長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自己指揮船舶時。除法令定有別段之場合

外。得選任他人以行自己之職務。惟選任出於船長。則對於船舶所有者當任其責。

第五百六十一條 船長當發航前。於船舶之航海。有無支障。及其他航海必要之準備。整頓與否。均須檢查。

第五百六十二條 船長須將所揭於左之書類。備置於船中。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屬具目錄。

四 航海日誌。

五 旅客名簿。

六 運送契約及關於積荷之書類。

七 從稅關交付之書類。

前項第三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書類。非航行外國之船舶。無須定以必要備置之命令。  
第五百六十三條 船長除不得已之場合外。以他人代自己指揮船舶者。非委任其職務。

後。從荷物之船積與旅客之乘込之時。迄荷物之陸揚與旅客之上陸之時。宜在船指揮。不得去離船舶。

第五百六十四條 航海之準備終了時。其發航以無遲滯爲要。且除有必要之場合外。不得變更豫定之航路。須直航行於到達港。

第五百六十五條 船長於航海中。當依最適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之方法。以爲積荷之處分。

利害關係人。因船長處分積荷之行爲。所生之債務。即以其積荷委付於債權者。得免其責任。但利害關係人有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船長於船籍港外。凡關於航海必要之一切裁判上又裁判外之行爲。皆爲所有權限。

船長於船籍港內。除特受委任之場合外。惟海員之僱入及僱止。爲權限所有。

第五百六十七條 船長之代理權。若加以制限。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五百六十八條 船長非支辨船舶之修繕。或救援與救助之費用。及其他繼續航海必

要之費用。則不得爲如左揭之行爲。

一六 船舶抵當之爲。

一七 借財之爲。

一八 積荷之全部或一部賣却又質入之爲。但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場合。不在此限。

船長將積荷賣却又質入之場合。對於積荷所有者損害賠償之額。當於積荷之到達時。依陸揚港之價格而定。但其價格中不須支拂之費用。當控除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船長非特受委任而因航海所出費用。及所負擔之債務。則船舶所有者對於船長。得行第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條 船舶於船籍港外。至不能修繕時。船長得管海官廳之認可。得爲之競賣。

第五百七十一條 於左之場合之船舶。看做不能修繕者。

一 船舶於其現在地不能受其修繕。且不能到達修繕地。

二 修繕費。超過船舶價值四分之二。

要之費用。則不得爲如左揭之行爲。

一六 船舶抵當之爲。

一七 借財之爲。

一八 積荷之全部或一部賣却又質入之爲。但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場合。不在此限。

船長將積荷賣却又質入之場合。對於積荷所有者損害賠償之額。當於積荷之到達時。依陸揚港之價格而定。但其價格中不須支拂之費用。當控除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船長非特受委任而因航海所出費用。及所負擔之債務。則船舶所有者對於船長。得行第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條 船舶於船籍港外。至不能修繕時。船長得管海官廳之認可。得爲之競賣。

第五百七十一條 於左之場合之船舶。看做不能修繕者。

一 船舶於其現在地不能受其修繕。且不能到達修繕地。

二 修繕費。超過船舶價值四分之二。

第二節 海員

第五百七十六條 海員當僱入之手續已經終了。於船長指定之時。須如時乘込船舶。

海員非得船長之許可。不得去其乘込之船舶。

第五百七十七條 海員服役中之食料。由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海員於服役中。非因不行跡及其他重大之過失。而罹疾病又受傷疾

時。則船舶所有者。於三個月期間內。負擔治療及看護之費用。

於前項場合。海員對於既經服役之期間。可以請其給料。但因行其職務。而罹疾病又受

傷。或得請求給料之全額。

第五百七十九條 於一航海所定之給料。假或延長航海之日數。又或因不可抗力而延

長其里程時。海員可應其割合。請求給料之增加。但航海之日數又里程。雖至於短縮時。

亦得請求給料之全額。

第五百八十條 海員就役之後。至於死亡者。船舶所有者。於死亡之日之給料。須支拂之。

海員因行其職務而死亡者。其葬式之費用。歸船舶所有者負擔。

第五百八十一條 如左之場合。船長得僱止海員。

一 發航前。早認海員不適任其職務者。

二 海員顯怠其職務。又職務上有重大之過失者。

三 海員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四 海員罹疾病。又受傷。不能勝其職務者。

五 因不可抗力。不能發航。又航海不能繼續時。

於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場合。海員對於服役之期間。得請求其給料。

於第一項第四號及第五號之場合。海員得請求其至僱止之日之給料。及僱入港之送還。但於第四號之場合。海員有過失時。只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二條 海員非因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由而僱止時。對於最役期間之給料外。得請求一个月分之給料。若於僱入港外而僱止時。得請求僱入港之送還。及歸航僱入港必要之期間之給料。

第五百八十三條 於左之場合。海員得請求其僱止。

一 船舶喪失日本之國籍時。

二 非因自己之過失而罹疾病又受傷瘻不能勝其職務時。

三 受船長之虐待時。

於前項之場合。海員得請求其僱止之日之給料。及僱入港之送還。

第五百八十四條 於航海中變更船舶所有者之時。其海員對於舊所有者。因僱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當然對於新所有者。亦有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僱入海員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若以長期間僱入。其期間可短縮爲一年。

海員之僱入。可以更新。但其更新之期間。仍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百八十六條 以無定期間僱入時。海員除有特約之場合外。非船舶碇泊安全。且非積荷之陸揚。及旅客之上陸。均已終了後。不得請求僱止。

第五百八十七條 因左之事由。則海員之僱入契約。當然終了。

一 船舶沈沒時。



三 船舶不能修繕時。

三 船舶被捕獲時。

於前項之場合。海員於契約終了之日之給料。及僱入港之送還。得有請求之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於海員有請求送還僱入港之權利之場合。得請求代送還之費用。

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海員之債權。準用之。

### 第三章 運送

#### 第一節 物品運送

#### 第一款 總則

第五百九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又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時。各當事者。因相手方之請求。須交付運送契約書。

第五百九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對於僱船者。又荷送人。於發航之當時。擔保船舶堪爲安全之航海。

第五百九十二條 船舶所有者。雖有特約時。而因自己之過失。又船員。其他使用人之惡

意。與重大之過失。及船舶不堪航海所生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第五百九十二條 違反法令。及不依契約而船積運送品者。則船長無論何時。可爲之陸揚。若船舶又積荷有及於危害之虞時。得放棄之。但船長爲之運送者。於其船積之地及時。得請求同種運送品之最高之運送賃。

前項之規定。船舶所有者。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九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其運送品之船積。必要整頓準備之時。則船舶所有者。對於傭船者。須無遲滯發其通知。

傭船者。於運送品之船積。期間有定之場合。其期間則從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若於期間經過之後。運送品始船積時。則船舶所有者。雖無特約。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因不可抗力。不能船積之日。不算入前項之期間中。

第五百九十五條 船長從第三者受取運送品之場合。其積込人不能確知時。或積込人不船積其運送品時。則船長須直對傭船者。發其通知。於此場合。則傭船者。限於船積期間內。得爲運送品之船積。

第五百九十六條 備船者。雖於運送品。未及全部船積時。對於船長。得爲發航之請求。備船者。爲前項之請求時。支拂運送貨全額之外。因不船積運送品全部所生之費用。應並支拂。且於船舶所有者有請求時。須供以相當之擔保。

第五百九十七條 船積期間經過之後。備船者。雖不船積運送品之全部。船長直得爲之發航。

前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於發航前。備船者。支拂運送貨之半額。得爲契約之解除。

往復航海之場合。備船者於歸航之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須支拂運送貨三分之二。又從他港航行於船積港之場合。備船者於船積港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者。亦同。

運送品之全部。又一部船積之後。從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其船積及陸揚之費用。備船者負擔之。

備船者於船積期間內。不爲運送品之船積時。看做契約之解除者。

第五百九十九條 備船者。從前條之規定。雖契約解除時。而附隨之費用及立替金。不得

免支拂之責。

前條第二項之場合。備船者於前項所揭之外。須依運送品之價格。負擔共同海損。及救  
援與救助之金額而支拂之。

第六百條 於發航後。備船者支拂運送貨之金額外。第六百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債務。爲  
之辯濟。又因陸揚所生之損害爲之賠償。且非供以相當之擔保。契約不得爲之解除。

第六百一條 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備船者。與他之備船者。及荷送  
人。非共同於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時。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但船舶所有者。從他之運  
送品所得之運送貨。宜控除之。

備船者。雖於發航前。既船積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而非得他之備船者及荷送人之同  
意。不得爲契約之解除。

前七條之規定。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百二條 以箇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荷送人從船長之指圖。要無遲滯。  
將運送品爲之船積。

荷送人怠於運送品之船積時。船長得直爲之發航。於此場合。荷送人須支拂運送品之金額。但船舶所有者。從他之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當排除之。

第六百三條 第六百一條之規定。荷送人解除契約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百四條 備船者。及荷送人。於船積期間內。須交付運送必要之書類於船長。

第六百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於運送品之陸揚。必要整頓準備時。則船長對於荷受人。須無遲滯發其通知。

運送品之陸揚之期間有定之場合。其期間從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於期間經過之後。運送品始陸揚時。則船舶所有者。雖無特約。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因不可抗力。不能陸揚之日。不得算入。

以箇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時。則荷受人從船長之指圖。須無遲滯而陸揚運

送品。

第六百六條 荷受人。受取運送品時。從運送契約。及船荷證券之趣旨。應運送貨與附隨之費用。與立替金。及運送品之價格。負擔共同海損之費用。及救援與救助之金額。有必

要支拂之義務。

船長於前項所定金額之支拂。非引換時。則運送品不得引渡。

第六百七條 荷受人。怠於受取運送品時。船得供託之。於此場合。須無遲滯。對於荷受人發其通知。

荷受人不能確知。及荷受人拒其受取運送品時。則船長須將運送品。爲之供託。於此場合。對於傭船者。及荷受人。須無遲滯發其通知。

第六百八條 以運送品之重量及容積。定運送貨時。其額則於運送品引渡之當時。依其重量及容積定之。

第六百九條 以期間定運送貨時。其額則從運送品著手船積之日。至其陸揚終了之日之期間定之。但船舶因不可抗力。碇泊於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又於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時。其期間不應算入。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條第二項之場合。於船積期間。又陸揚期間經過之後。其運送品之船積。又陸揚之日數亦同。

第六百十條 船舶所有者。於第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金額之支拂。因未受領。得裁判所

之許可。得競賣其運送品。

雖船長引渡運送品於荷受人之後。船舶所有者得使權利於其運送品之上。但從引渡之日。已經過三週間。又第三者取得占有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不得前條所定之權利時。對於傭船者及荷送人。失其請求權。但傭船者及荷受人。於所受利益之限度。要爲之償還。

第六百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又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傭船者更與第三者爲運送契約時。其契約之履行。屬於船長之職務之範圍內。船舶所有者對於第三者任履行之責。但不妨行第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其契約因左之事由而終了。  
第一 揭於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事由。

第二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

第六百八十七條 第二項所揭之事由。生於航海中時。傭船者須依運送之割合。於不超運送品之價格之限度。以支拂並送貨。

第六百十四條 反乎航海又運送之法令及其他因不可抗力。至不能達所爲契約之目的時。各當事者得解除其契約。

揭於前項之事由。生於發航後。而爲契約之解除時。備船者。須依運送之割合。以支拂運送賃。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號。及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由。生於運送品之一部時。備船者。不使船舶所有者之負擔過重。於其範圍內。得船積他之運送品。

備船者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則運送品之陸揚。又船積。須無遲滯行之。若怠於陸揚。又船積時。須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十三條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以船舶之一部。又箇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號及第六百十四條所揭之事由。雖生於運送品之一部。備船者。及荷送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須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十七條 於左之場合。得請求運送賃之全額。



一、船長從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積荷賣却又質入時。

二、船長從第五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以積荷供航海之用時。

三、船長從第六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處分積荷時。

第六百十八條 船舶所有者之傭船者。對於荷送人。又荷受人之價權。經過一年。則因時効而消滅。

第六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乃至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船舶所有者準用之。

### 第二款 船荷證券

第六百二十條 船長因傭船者又荷送人之請求。於運送品之船積後。須無遲滯交付一通又數通之船荷證券。

第六百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得委任船長以外之人。代船長交付船荷證券。

第六百二十二條 船荷證券。記載左之事項。船長或代之者須署名。

###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 不作船荷證券之船長之氏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荷造之種類。並箇數與記號。

四 傭船者。及荷送人之氏名。又商號。

五 荷受人之氏名或商號。及所持人運送品之引渡。

六 船積港。

七 陸揚港。但傭船者。及荷送人。於發航後。指定陸揚港時。則依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貨。

九 作數通之船荷證券時。記其員數。

十 船荷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三條 傭船者。及荷送人。因船長及代之者之請求。須以署船荷證券之謄本交付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船長於陸揚港內。雖數通船荷證券中之一通之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引渡時。不得拒其引渡。

第六百二十五條 船長於船籍港外非受船荷證券各通之返還。不得引渡運送品。

第六百二十六條 二人以上之船荷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引渡時。船長須無遲滯供託運送品。且須對於請求之各所持人。發其通知。船長依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引渡運送品之一部後。他之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引渡之場合。對於其殘部亦同。

第六百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之船荷證券所持人之場合。其一人先於他之所持人。從船長受運送品之引渡時。他之所持人之船荷證券。失其効力。

第六百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之船荷證券所持人之場合。船長不爲運送品之引渡時。則原所持人最先發送又引渡之證券所持者。先於他之所持人。行其權利。

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船荷證券。準用之。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二十條 記名之乘船切符。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六百二十一條 旅客航海中之食料。歸船舶所有者負擔。

第六百三十二條 旅客依契約得攜帶手荷物於船中。而船舶所有者。非別有特約。不得請求運送賃。

第六百三十三條 旅客到乘船時期。不乘込於船舶時。船長得爲之發航。又繼續航海。於此場合。旅客須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三十四條 於發航前。旅客支拂運送賃之半額。契約得爲之解除。

於發航後。旅客非支拂運送賃之全額。契約不得爲之解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旅客於發航前。死亡或疾病。及其他關於一身。因不可抗力。不能航海時。船舶所有者得請求運送賃之四分之一。

前項所揭之事由。生於發航後者。船舶所有者得從其選擇。請求運送賃之四分之一。又得依運送之割合。請求運送賃。

第六百三十六條 於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時。船舶所有者。於其修繕中。須供旅客以相當之住居及食料。但能於不害旅客權利之範圍內。以他之船舶。運送旅客至上陸港之提供。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旅客運送契約。與揭於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事由同一。則因而終了。若其事由生於航海中時。旅客須依運送之割合。支拂運送賃。

第六百三十八條 旅客死亡時。船長須依最適相續人之利益之方法。處分在其船中之手荷物。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六百十四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海上之旅客運送。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及第六百十七條之規定。旅客之手荷物。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條 因旅客運送。以船舶之全部又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之場合。船舶所有者與僱船者之關係。準用前節第一款之規定。

#### 第四章 海損

第六百四十一條 船長於船舶及積荷。欲免共同之危險。因處分船舶及積荷之爲。所生之損害及費用。謂之共同海損。

前項之規定。其危險因過失而生之場合。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有過失者。不妨求償。

第六百四十二條 共同海損而得保存者。以船舶及積荷之價格。與運送貨之半額。應共同海損延害之額之割合。各利害關人分擔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共同海損之分擔額。於船舶之價格。以到達之地及時。定其價格。於積荷之價格。以陸揚之地及時。定其價格。但積荷從其價格中滅失之場合。凡不須支拂之運送貨。及其他之費用。須控除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分擔共同海損者。於船舶之到達。及積荷之引渡時。以現存價額之限度。任其責而已。

第六百四十五條 船舶備附之武器。船員之給料。船員及旅客之食料與衣類。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其價額不能算入。但於此等物。加有損害時。他之利害關係人。宜分擔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無船荷證券。及無其他評定積荷價格之書類之船積荷物。又屬具目錄。不記載之屬具。加有損害時。於利害關係人。不須分擔。

積込於甲板之荷物。而加損害者亦同。但在沿岸之小航海。不在此限。

雖揭於前二項之積荷之利害關係人。於共同海損。不得免分擔之責。

第六百四十七條 共同海損損害之額。依到達地及時。船舶之價格。又陸揚地及時。積荷之價格定之。但於其積荷。因其滅失又毀損。而不須支拂一切之費用。當控除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共同海損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八條 船荷證券。其他評定積荷之價格之書類。不依積荷之實價而記載低廉額時。其損害額。則依記載之價額定之。

不依積荷之實價。而記載高價額時。其積荷之利害關係人。則依記載之價額。分擔其共同海損。

前二項之規定。於積荷之價格影響。及記載之事項虛偽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九條 依第六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分擔共同海損之後。其船舶與屬具或積荷之全部又一部。復還於其所有者時。其所有者。須從償金中。將救助之費用。及因一部滅失又毀損所生之損害額。控除之。而返還於各分擔者。

第六百五十條 船舶因雙方船員之過失而生衝突之場合。於雙方之過失。不能判定輕

重時。其因衝突所生之損害。各船舶之所有者。平分負擔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因共同海損。又船舶之衝突所生之債權。經過一年。則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在共同海損者。從計算終了之時起算。

第六百五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船舶因不可抗力。碇泊於發航港。又航海之途中。所須之費用。準用之。

### 第五章 保險

第六百五十三條 海上保險契約者。因關於航海之事故所生之事。以損害之填補爲目的者也。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定有別段之場合外。適用第三編第十章第一節第一款之規定。第六百五十四條 保險者。除本章又保險契約。定有別段之場合外。在保險期間中。對於保險之目的。因關於航海事故。所生之一切損害。任填補之責。

第六百五十五條 保險者。於被保險者所支拂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任填補之責。但於保



險價額之一部保險之場合。保險者之負擔。對於保險金額之保險價額。依割合定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船舶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受責任時之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七條 積荷保險者。於其船積之地及時。以其價額及船積並關於保險之費用。爲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八條 因積荷之到達。所得利益又報酬之保險。其契約不定保險價額時。則以保險金額。推定爲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九條 於一航海船舶保險之場合。保險者之責任。以荷物又底荷之船積著手時爲始。

若荷物又底荷之船積後。船舶付之保險時。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之時爲始。

前二項之場合。保險者之責任。於到達港。以荷物又底荷之陸揚終了時。爲責任之終期。但其陸揚。非因不可抗力而遲延時。以例應終了時爲終。

第六百六十條 積荷之保險。又因積荷之到達所得利益或報酬之保險之場合。保險者之責任。以其積荷離陸地之時爲始。於陸揚港。以其陸揚終了之時爲終。

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海上保險證券。於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事項之外。須記載如左之事項。

一 於船舶保險之場合。其船舶之名稱。國籍並種類。船長之氏名。及發航港。到達港。又寄航港有定之港名。

二 於積荷之保險。又因積荷之到達。所得利益。或報酬之保險之場合。其船舶之名稱。國籍並種類。船積港及陸揚港。

第六百六十二條 保險者之責任。於始受責任之前。變更航海時。則保險契約。失其効力。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之後。變更航海時。對於變更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因事由不可歸責任於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時。不在此限。

變更到達港者。其實行著手時。雖不離保險之航路。看做變更航海者。

第六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者。怠於發航或繼續航海。又變更航路。其他所著危險。或變更或增加時。保險者。於其變更。又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又增加之影響。不

及於事故之發生者。又所歸於保險者之負擔。因不可抗力。或正當之理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四條 保險契約中。雖指定船長時。而變更船長之影響不及於契約之効力。  
第六百六十五條 於積荷之保險。又因積荷之到達所得利益。或報酬之保險之場合。變更船舶時。保險者。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事由不可歸責於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六條 當爲保險契約時。於荷物之積込。船舶未定之場合。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知其荷物之船積時。對於保險者。須將船舶之名稱。及國籍。無遲滯發其通知。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怠於前項之通知時。則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六百六十七條 保險者。於左所揭之損害。又費用。不任填補之責。

- 一 或因保險目的物之性質瑕疵。出於自然之消耗。又或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與重大之過失。所生之損害。
- 二 船舶及運送貨物之保險之場合。因發航之當時。不爲安全航海必要之準備。及

不備置必要之書類。所生之損害。

三 積荷之保險。又因積荷之到達。所生利益或報酬之保險之場合。因備船者。荷送人。又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之損害。

四 水先案内料。入港料。燈臺料。檢疫料。及其他船舶又積荷因爲航海所出通常之費用。

第六百六十八條 非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關其計算之費用。不得算入。故不超過保險價額之百分之二者。保險者不在填補之責。

右之損害及費用。超過保險價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須支拂其全額。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者以契約定保險者不負擔之損害。又費用之割合之場合。準用之。前三項所定之割合。付於各航海計算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保險目的之積荷。至於毀損者。於到達陸揚港時。保險者。於其積荷毀損之狀況之價額。對於不毀損之狀況原有之價額。以割合任填補保險價額之一部之責。

第六百七十條 於航海之途中。因不可抗力。將保險目的之積荷賣却時。依其賣却所得之代價。從中扣除運送貨。其他之費用。與保險價額有差欠時。歸保險者之負擔。但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之保險之場合。不妨適用第三百九十一條。

於前項之場合。買主不支拂代價時。保險者須爲之支拂。但爲之支拂時。對於被保險者之買主。有取得之權利。

第六百七十一條 於左之場合。被保險者。以保險之目的委付於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

一 船舶之沈沒。

二 船舶之行方不明。

三 船舶之不能修繕。

四 船舶及積荷之被捕獲。

五 船舶及積荷依官之處分。被其收押。至六個月間不解放者。

第六百七十二條 船舶之存否。六個月間不明時。其船舶爲不知行方者。

保險期間有定之場合。其期間雖經過前項之期間內。被保險者得爲委付。但船舶有非滅失於保險期間內之證明者。其委付無效。

第六百七十三條 於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三號之場合。船長無遲滯以他之船舶。繼續爲積荷之運送時。被保險者。不得委付其積荷。

第六百七十四條 被保險者。欲爲委付時。須於三個月內。對於保險者。發其通知。

前項之期間。於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場合。從被保險者。知其事由時起算。

於再保險之場合。第一項之期間。其被保險者。從自己之被保險者。受委付之通知之時起算。

第六百七十五條 委付須單純。

委付者。須付於保險目的之全部爲之。但委付之原因。關於一部所生時。僅對其部分得爲之。

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之保險之場合。委付者。對於保險金額之保險價額。應割合而得爲

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 保險者承認委付時。後日對於其委付。不得述異議。

第六百七十七條 保險者因其委付。凡關於被保險者保險之目的。有取得一切之權利。

被保險者。行其委付時。關於保險之目的。須交付證書於保險者。

第六百七十八條 被保險者。當行其委付時。對於保險者。關於保險之目的。他之保險契約。並屬其負擔債務之有無及其種類。須通知之。

保險者既受前項之通知。無須爲保險金額之支拂。

保險金額之支拂。期間有定時。其期間。從保險者受第一項通知之時起算。

第六百七十九條 保險者不承認委付時。被保險者非證明委付之原因後。不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支拂。

## 第六章 船舶債權者

第六百八十條 有揭於左之債權者。於船舶。並屬具。及未受取運送貨之上。有先取特權。

- 一 關於船舶並其屬具之競賣之費用。及競賣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 二 於最後之港。船舶及其屬具之保存費。
- 三 關於航海所課船舶之諸稅。
- 四 水先案內料。及挽船料。
- 五 救援並救助之費用。及屬於船舶所負擔之共同海損。
- 六 因航海繼續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 七 因僱傭契約所生船長其他船員之債權。
- 八 船舶於其賣買又製造之後。未爲航海之場合。因其賣買。又製造。並機裝所生之債權。及最後之航海。關於船舶之機裝。食料。並燃料之債權。
- 九 除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六號。及前號所揭之外。依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許行委付之債權。

第六百八十一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以運送貨爲目的物者。其先取特權。限以此次航海所生者。乃存在於運送貨之上。



第六百八十二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於互相競合之場合。其優先權之順位。從第六百八十條所揭之順序。但在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債權間。生於後者先於生於前者。

同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有數人時。各依債權額之割合。以受其辨濟。但於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債權。不生於同時之場合。生於後者先乎生於前者。

先取特權。於數回之航海所生之場合。不拘前二項之規定。惟後之航海所生者。先於前之航海所生者。

第六百八十三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與他之先取特權競合之場合。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先於他之先取特權。

第六百八十四條 於船舶所有者。讓渡其船舶之場合。讓受人。登記其讓渡之後。對於先取特權者。於一定之期間內。爲債權之申出。須公告其旨。但其期間。不得在一个月以下。

先取特權者。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爲債權之申出時。則先取特權即消滅。

第六百八十五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其發生後。經過一年則消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八號之先取特權。因船舶之發航而消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登記之船舶。得以之爲抵當權之目的。

船舶之抵當權。效力及於屬具。

船舶之抵當權。準用關於不動產之抵當權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七條 船舶之先取特權。得先於抵當權而行之。

第六百八十八條 登記之船舶。不得以之爲質權之目的。

第六百八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製造中之船舶準用之。

# 商法終



## 警察法令類纂

此書係從日本警視廳新刻之本譯出。全書二十

冊。凡日本三十年來警察之法令無不詳備。爲警察行政上最確

實之書。又有名詞解釋一冊。觀覽極便。定價十一圓。豫約價五

圓。中歷八月以前出書。

## 兵事法令大全

中國兵學界譯本甚少。兵事之法令尤少。此書

係陸軍學校有志者擇明法學之士輯譯。爲改良軍界之一大著作。

惜從前無人籌及。今始從事也。全書二十冊定價九圓豫約五圓。

## 中國現勢圖

蒙小學堂教員生徒現無適用之地圖。此圖極簡明

各省物產以及外人之侵略情形。一一記載。小學生得此觀念。將來

之影響必大。誠最良之本。不獨蒙小學生宜日夕紀念。凡鄉團保

正陸海兵目。宜人人觀省也。每百張印價六圓五角零售每張一角



4

0

3

7